

封面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
- 四、基金型態: 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紐幣、南非幣、人民幣及日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 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 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 說明書。

- (二)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澳幣、紐幣、南非幣、人民幣及日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澳幣、紐幣、南非幣、人民幣及日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四)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可分配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五)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因此將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
- (六)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七)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6頁至第28頁及第28頁至第31頁。
- (八)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九)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 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一)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處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十二)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 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47 頁至第 49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第 13 頁 至第 14 頁之說明。
- (十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 (十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www.eastspring.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刊印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話:(02)8758-6688 傳真:(02)8780-8085

網址:http://www.eastspring.com.tw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電話:(02)8722-6666

網址:www.cathayb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受益憑證事務

發言人:鄭立元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6688

e-mail: cherrie.s.hung@eastspring.com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6號3

樓、8樓及9樓,108號3樓及8樓

電話:02-27259800

網址:http://www.jpmorgan.com/country/

TW/jpmorgan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

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備置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 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s://mopsplu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九、買回受益憑證】及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 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身

壹、基金概況	6
一、基金簡介	6
二、基金之性質	18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19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1
五、基金投資	24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28
七、收益分配	32
八、申購受益憑證	38
九、買回受益憑證	43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7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52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5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6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6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6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6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7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7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7
七、基金之資產	57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8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0
十三、收益分配	60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0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62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2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63
十九、基金之清算	64
二十、受益人名簿	65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65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65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65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6
* 其众路类仍咨信立初的朗朗拉才如众刑其众路类仍咨信立初的篇本仪计制昭丰	6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青、基金概况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 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即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以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外幣後,除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 前一營業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 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但 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按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 新臺幣與日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拾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澳幣壹拾元;每一紐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紐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南非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佰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 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 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民國107年9月26日成立。

(六)基金之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七十(含)。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3)本基金得投資於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惟應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
-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子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該子基金之經理公司、該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5.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6.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 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 1.本基金為追求股票及債券平衡投資之組合型基金,採取「優化收益資產配置」,先依據市場成長性、存續期間與殖利率曲線,決定總體經濟投資方向,再依照景氣循環位置、金融市場現況和總體經濟長期發展趨勢等,涵蓋各類收益資產,決定股債資產配置比重,同時觀察各項股市債市指標,研判整體股市與債市之未來走勢,並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以債券型基金為主,搭配貨幣市場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可分配收益之股票型基金及 ETF 進行投資配置。
- 2.此外,本基金於產業與類股配置亦通盤考量價值面、流動性等因素,依據特定之評價 指標及市場價值、風險溢酬及單一國家或區域遭遇非系統性因素所造成之股債市短 期波動劇烈程度等分析,針對「優化收益產配置」決定之股債資產權重進行調整, 使本基金得以配置於最具投資效益的資產,以達到增加收益之效果。
- 3.子基金篩選機制:本基金經理公司藉由質化與量化分析可能投資之子基金績效,以 決定預定投資之子基金。其次,因各子基金依其不同的費率結構、計價幣別及配息 與否,可能分區為不同類股(例如A股、B股、I股等),經理公司將參酌法規限制、 成本因素及基金規模等,決定持有之類股。最後再考量經理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確 認最終投資標的。前述篩選機制詳述如下:
 - (1)量化篩選:主要考量各子基金相對於其各自標竿指數之過去績效、風險調整後 之報酬及基金組合分析,透過資料庫分析後,得到初步可考慮投資 之子基金名單。
 - (2)質化篩選:主要考量各子基金公司之營運狀況、研究投資團隊、決策流程、經理人之執行力、研究團隊穩定性等,經分析後得出可考慮投資之子基金名單。
 - (3) 依下列因素決定欲投資子基金之類股:
 - A.法規限制:因子基金註冊地差異或投資區域不同,其監管法規差異將產生 各類股之投資限制,本基金將考慮其投資限制,以符合台灣法規規定,並 確保無影響基金操作之情況發生;
 - B.成本因素:以總費率最低者為本基金優先選擇;
 - C.基金類股規模:以規模較大者或至少達到合理投資規模者為優先考量,因 規模較大者可投資之選擇性高,經理人的部位配置彈性較大,且申贖量大

小對該基金類股之影響較不明顯。

前述三項因素中,以法規限制為最優先考量,次為成本因素,最後為基金類股規模。

- 4.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可能含括「另類投資」操作,以期於傳統股債部位外增加多元收益,並分散風險。「另類投資」下之投資標的為於各大交易所(主要為歐美)掛牌上市且每日報價交易之ETF,投資內容則涵蓋各投資主題,如5G概念、基礎建設、中立策略等。
- 5.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將依據下列所述投資策略、資產配置狀況交易與基金資產類別相關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
- (1)投資策略:本基金係採取「優化收益資產配置」,並透過全球模組之量化分析進行投資配置。考量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具有可依據市場變化而快速反應及靈活調整之特性,當全球模組之量化分析判斷某一資產的走勢明確時,將選擇適當的證券相關商品進行投資。
- (2)資產配置及運用標的:本基金將投資於股票、債券、貨幣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等多元資產類別,且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與產業,故將以衍生自股票指數等證券相關商品進行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
- (3)釋例:當投資團隊研判亞洲不含日本股票於近期具有上漲潛力,但面對可能的投資限制,例如無合適投資之子基金、資金調度不及、子基金部位已達上限或轉換部位之交易成本較高時,將藉由建立MSCI亞洲不含日本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期貨部位,以增加投資效率。

◎投資特色

- 1.全球模組化分析的管理流程:基金採取「優化收益資產配置」,決定股債資產配置比重,並通盤考量價值面、流動性等因素以執行產業與類股配置,依據評價指標及市場價值、風險溢酬及單一國家或區域遭遇非系統性因素所造成之股債市短期波動劇烈程度等分析,針對「優化收益資產配置」決定之投資權重進行調整,配置於最具投資效益的資產。
- 2.質量並重的基金分析:在量化篩選部分,將以各基金的量化數據,包括績效、波動率、 風險係數進行評估,並同時檢視其長短期績效表現,篩選出具長期投資價值之標的。 就質化篩選部分,定期透過電話、視訊會議、或是實地拜訪,評估各子基金管理公

司及經理人是否具有投資價值,並發現數字背後的問題,例如:研究團隊的風格、投資哲學、風險管理、內部管理方式、是否有高度的人事異動等,以替本基金投資人嚴格把關。

- 3.兼顧收益與成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收益優勢的固定收益型子基金(含 ETF)以及具成長性的股票型子基金(含 ETF),在可控制的風險範圍內,提供投資人優化之收益回報。
- 4.有效的資產配置:各金融市場之資訊取得不易,且複雜性高,投資人可透過組合型基金,同時接觸更多表現優異的各類型基金,而有效地進行資產配置。
- 5.多元幣別發行:本基金發行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澳幣、紐幣、南非幣及日幣計價 之基金受益憑證,可供投資人以不同幣別申購,滿足投資人多元幣別資產配置之需求。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組合型基金,由於其預計持有之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於RR3(含)以上 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50%以上,若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 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 1. 本基金募集案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107年9月7日開始募集。本基金A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美元、澳幣、紐幣、南非幣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07年9月7日。
- 2. 本基金A類型澳幣、南非幣及人民幣之首次銷售日為108年11月8日。
- 3. 本基金S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10年8月16日。
- 4. 本基金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10年11月1日。
- 5. 本基金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13年3月11日。
- 6.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自113年10月15日申報生效,並自113年10月17日中央銀行之核准後開始募集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 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 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 最高不超過3%。
 -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 最高不超過2%。
 -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 最高不超過1%。
 -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 0%。

(十五) 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A 類型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3)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
- (4) B 類型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均為美元壹仟元整;
- (5) 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
- (6) B 類型及 S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
- (7) A 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憑證為紐幣壹仟元整;
- (8) B 類型及 S 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憑證為紐幣壹仟元整;
- (9)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 (10) B 類型及 S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 (11)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12) B 類型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 2.前開期間之後,除以新臺幣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無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A 類型、B 類型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均為美元壹萬元整;
 - (2) A 類型、B 類型及 S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澳幣壹萬陸仟元整;
 - (3) A 類型、B 類型及 S 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紐幣壹萬陸仟元整;
 - (4)A類型、B類型及S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南非幣貳拾萬元整;
 - (5) A 類型、B 類型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人民幣柒萬元整;
 - (6) B類型及S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 3.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得不受上述 1 或 2 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4.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 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 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

- 5.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6.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1)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 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 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本基金開放於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A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B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3)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 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 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7.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 說明如下:
 -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 (2)除應依循第 6 點轉換(轉申購)之規定外,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十六)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 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 1.一般開戶,於開戶前應請客戶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	1.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告之人	2.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委託、授權他人	1.委託或授權文件(應留存正本)
	2.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或其他機構	1.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登記證明文件
	(3)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2.授權開戶證明文件
- (1) 授權書 (應留存正本)
- (2) 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 (1) 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
- (2)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客戶應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 (3)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 (4)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必要時, 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 2.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 3.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理公司依法應 婉拒受理申購:
 -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 行查證者。
 -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十九) 買回價格

- 1.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 2.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二十一) 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

-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其掛牌交易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
- 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

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其合計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時,視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如上述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 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分配收益

- 1.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 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

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所投資基金 (包括 ETF)收益分配。
- (2)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 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B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4.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5.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6.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

澳幣壹佰元、B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紐幣壹佰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 7.前項S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嗣後買回或轉換,無須扣收遞延手續費。
- 8.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基 金銷售機構以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第6項但 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十五) 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子基金,其對本基金收取之費用規定如下:

- 1.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該子基金對本基金收取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
- 2.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對本基金收取申購或買回 曹。

二、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107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2050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 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第(十二)銷售開始日。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 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2.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 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紐幣、南非幣、人民幣及日幣做為 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上述有關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資訊及協助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 經理公司同意。
- (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

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 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 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 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 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 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1. 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

定期投資會議,由研究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報告國際金融市場變化、總體環境、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與產業概況等,並對金融市場、政治情勢、證券市場、潛在投資標的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會議之結論,再輔以研究投資部門往來之券商研究報告、投資名單及分析報告、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決定當日買賣子基金種類、數量、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之子基金買賣,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 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研究投資部門主管於每月或必要時召開會議,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及研究 投資會議之決議,作出檢討報告。投資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 及權責主管簽核。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交交易分析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標的、方向、價位與數量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完成交易後,編製基金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 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每月應由基金經理人或指定之專人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提出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鄭夙希

(2) 主要學歷:佩斯大學 理學碩士

(3) 主要經歷: 瀚亞投信基金經理人 111/05 迄今

機智投顧投資研究部主管 108/08~110/03

瀚亞投信基金經理人 100/02~108/08

台新投信基金經理人 99/12~100/01

工銀投信基金經理人 97/05~99/12

兆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96/01~97/05

台新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94/01~96/01

- (4)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 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 (5) 最近三年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鄭夙希	111/5-迄今
林如惠	108/8~111/5
鄭夙希	107/9~108/8

- (6)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 (7)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 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經理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 1) 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
 - i.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 ii.運用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人之個人交易
 - iii.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 2)基金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 i.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 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 ii.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 3)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 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 4)基金經理人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 5)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基金資

產之情形。

- 6)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
- 7)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 8)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4)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 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7)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9)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
 - (11)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前述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依法不得投資股票。
- (六)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所經理之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

2.處理方法

- (1)本公司應就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議案內容及決議做成紀錄,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簽核後,交由研究投資處投資支援組歸檔備查。
- (2)基金受益人大會之出席得就通知書中之提供方式以書面回覆。
- (3)對於需行使表決權之議題應有評估作業。相關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 結果應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後附之【基金 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2.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適用,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依法不得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子基

金,以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惟子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 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股票型基金、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另類投資之ETF)等多類基金,若單一類型子基金比重過高或子基金間持有之同類標的過多,則可能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避免同類標的集中度過高,並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與產業連動性高,即使在風險分散原則下,本基金淨值仍可能會 受到全球產業景氣循環的影響,進而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標的為共同基金及 ETF(含另類投資之 ETF),部分子基金不排除缺乏市場流動性之可能,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或子基金延後其買回價金給付時間之情形,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或是投資調度。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本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南非幣、人民幣或日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澳幣、南非幣、人民幣或日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 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 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 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除此之外,本基

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淨值或是收盤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 投資股票型子基金風險:如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匯率風險等且通常股票型基金淨值波動度亦相對較大。
- 2.投資債券型子基金風險:利率變動將影響子基金持有之債券價格及其流通性;而子基金持有之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乃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 進而影響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雖然本基金已經盡量分散投資以降低利率風險及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等風險。
- 3.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另類投資之 ETF)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會隨著其所持有之資產市值改變而有變動,基金所賺取之收入亦可能會因此而變動。 另外,若該檔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市場則需承受與該投資國或 地區投資有關之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
- 4.持有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5.投資新興市場股票型/債券型子基金:此類基金有可能牽涉一些特別風險,例如:匯率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及對外資的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資訊揭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國家相提並論。此外,該新興市場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甚至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資自由進出。
- 6.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之匯率風險可區分為兩部分:

(1)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但投

資標的則非人民幣計價,此將使投資人需承受基金計價幣別及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相對而言,離岸人民幣受市場之匯率受供給需求層面之影響較大,故離岸人民幣在金融市場風險偏好轉變時,可能成為投機客狙擊的目標之一。

若投資人以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方式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並 於申請買回後,將人民幣計價之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兌換該等 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人可能有匯兌損失。

(2)人民幣之政策風險:人民幣匯率走向與其他貨幣相較仍受政府高度控管,即人 民幣匯率走勢的政策性因素大於市場因素。例如當人民銀行因經濟或出口衰退, 便可能有政策性動作帶領人民幣貶值,或是因管控金融市場而間接影響人民幣 匯率。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券交易。

(十一) 本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子基金,經理公司決定全球市場股債之配置比重,再分析股債類別中各區域或個別國家及各類別債券之投資價值以決定合適之子基金標的配置。惟仍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如:經理公司之資產配置不佳、投資之子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或是其他無法預估之投資標的風險。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 1.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 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2.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交易往來之交易所或各國家地區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時,可能發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此將可能產生影響買賣狀況或交易人履約能力的風險。

七、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 十四)分配收益】。
- (二)本基金每月配息範例:本基金B類型與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且該二類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相同。茲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 1.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類型新臺幣 10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新台幣元)

	立 积(和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0
收入合計	39,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滅: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40,00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收益分配總金額為0.05*1,000,000,000=50,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貸:銀行存款-台幣 50,000,000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新台幣元)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
單位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0	10,950,000,000

2.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 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 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類型美金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美金)

	(==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5,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200,000 100,000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05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美金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收益分配總金額為0.05*100,000,000=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美金 5,000,000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單位(單位:美金)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5,000,000

3.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 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 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類型澳幣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澳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5,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2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05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收益分配總金額為0.05*100,000,000=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澳幣 5,000,000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澳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5,000,000

4.B 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 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 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類型紐幣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紐幣)

	(亚)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5,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05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紐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收益分配總金額為0.05*100,000,000=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紐幣 5,000,000

B類型紐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紐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00)			
單位數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5,000,000		

5.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 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 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類型南非幣 民國10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南非幣)

	(亚以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5,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05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收益分配總金額為0.05*100,000,000=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南非幣 5,000,000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南非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5,000,000

6.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 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 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類型人民幣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人民幣)

	(12 15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4,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5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滅: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5,10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6元。收益分配總金額為0.06*100,000,000=6,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貸:銀行存款-人民幣 6,000,000

	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 人民幣)			
	配息前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00			
單位數	草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4,000,000		

7.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類型日幣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日幣)

	(亚)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5,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050,000
1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日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收益分配總金額為0.05*100,000,000=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日幣 5,000,000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日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5,000,000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應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投資人首次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 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 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交易、網路電子交易、傳真扣款交易)向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 3.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4.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及以新臺幣申購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申 購日)	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日)	以外幣申購各該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日)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 傳真匯款交易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網路電子交易 (限指定銀行扣 款)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上午11:00前 *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開放網路電子交易, 請詳瀚亞投資網站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11:00前	營業日下午14:00前	未開放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 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 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 定

- (1)未於收件截止時間辦理申購者,除能證明係於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紐幣、南非幣、人民幣及日

幣為計價貨幣;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B.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C.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 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 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 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 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 最高不超過3%。
 -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 最高不超過2%。
 -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 最高不超過1%。
 -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 0%。
- (5)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 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7)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五)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 (8)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9)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A.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B.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A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保管機構之B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C.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 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 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0)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 說明如下:

A.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B.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同幣別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 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2)點、第(3)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 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 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2.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
- 3.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 並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 交易開戶者)。
- 4.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 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户,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5.目前本基金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 基金之申購。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 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 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 位。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或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轉申購方式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經理公司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4:00 前	營業日下午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4:00 前	營業日下午4:00 前(僅 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開放網路電 子交易買回,不開放轉申 購,請詳經理公司網站)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 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5.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A.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台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上述「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

- (A)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 (B)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 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 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惟若係定期(不)定額、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 動交易投資(如效率投資)、或同一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 換,則不在此限。
- B.短線交易案例說明:如下表及圖示為例,如於第八日申請買回基金者,方毋 須計算短線交易費用。

<表例說明>

<u> </u>			
表達型態計算方式			線易
		是	否
技士口	持有超過7日		٧
持有日	持有7日以下(含)	٧	
申請買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日(或≥7日)		٧
(贖)回日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日(或<7日)	V	
(T)		V	

〈圖示說明〉

六	日	1	1	三	四	五
3/5	3/6	3/7	3/8	3/9	3/10	3/11
			持有 第1天	持有第2天	持有第3天	持有 第 4 天
			▼		短線多	と 易期間
			17:30 前申請			
			申購基金			
0/40	0/40	0/4.4	*申購日	0/40	0/47	0/40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持有 第5天	持有 第6天	持有 第7天	持有 第8天	持有 第9天	持有 第 10 天	持有 第 11 天
	•		甲君於今日			·
短線	交易期間		17:30 前申請 贖回基金			
			照四基金 *申請買(贖) 回日(T)			

(2)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6.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 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期限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項(二)之 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 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 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3)付款幣別為外幣者,基金保管機構依規定於買回價金給付日當日匯出,但受益人可能因外匯市場休市、外幣清算系統或時差關係,實際買回價金給付日將會順延。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項(二)之 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 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前述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
	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續費)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註一)	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
	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A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
	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
	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 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 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 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 0%。

項目	費用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註二)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於第七個日曆日買回)
	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
	之買回費用;以新台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
	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
	第二位。
	(2)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註三)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註四)	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
	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註二)上述「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即(申請買回日)-(申購淨值計算日)≦六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 (註三)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註四) 本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於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自買回金額中扣除千分之一之 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說明可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二)、

- 5.(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4)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財政部(99)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 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 券交易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 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 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5.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

得稅。

- 6.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
- 7.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 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 8.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 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9.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

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 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型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 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 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公告之事項。
-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 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 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 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 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

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A.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公告下列 相關資訊:
 -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B.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g.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 h.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i.基金合併。
 - k.本基金之募集公告。
 -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m.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 n.其他重大訊息公告(如:會計師更換等)
- C.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A、B 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1.(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為送達日。
- (2)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1)、(2) 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 之。

4.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 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5.本條(一)3.(3)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99年5月1日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4樓

聯絡電話: (02) 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之年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與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由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由非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由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及S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

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 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 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四) 2.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 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至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 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算。
- (三)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 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 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 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之說明)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收益分配】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 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 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前述 3.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下列(二)3.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 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國外之資產: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 及反向型 ETF):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

- 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 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 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3.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 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3.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 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 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 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 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 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 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 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 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02)875	8 6600
限公司總公司		(02)875	0-00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489號19樓之1	(04)231	9-7171
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百十中四世日传入道2枚70万號1万倭之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3 樓之 1(A2 室)	(07)333	3-8333
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臺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	3-8888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	18-1111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	'1-3111
彰化商業銀行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02)253	6-29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	3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	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	2-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	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	2-7000
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02)271	6-6261
	樓、17樓至19樓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	3-6021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71-72	(02)875	8-3101
	樓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	4-5171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5至	(02)217	3-6699
	20 樓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1	7-3336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	5-1313
凱基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	(02)217	759959
	及 18 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32	6-8899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41	(02)810	1-2277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	7-77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七樓	(02)871	2-132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	7-8266
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	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	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	1-6888

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條次	相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	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
	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		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稱。
	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		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		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		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		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	
	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	
	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	
	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	
	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		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	
第二款		·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 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則,推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人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並酌修文字。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並酌修文字。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則,推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人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三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並酌修文字。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之司。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與分受託人,依經理以收,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以收事保管、處分、與問語、與於實際。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題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來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與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經理公司,排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以收付法理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與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と與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並酌修文字。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商關係分有限公司,本於經理公司、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收事保管、處分之級行。以後一次,於經費之級行。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處託關係,擔任本契約與事保管資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記及和對理相關基本契約辦理相關基本契約辦理相關基本契約辦理相關基本契約辦理相關基本契約辦理相關基本與於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並酌修文字。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之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司。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託關司人,依經理人對,本人,依經對人人,依經對人人,依經對人人,依經對人人,依經對人人,在對於一個問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與問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交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事保管、廣行經過分數,不使一次與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並酌修文字。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及中華之內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之。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部關係之本經行在契約受託人,依經分別,擔任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發方式式資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事保管、廣行經過分數,不使一次與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並酌修文字。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本基金管代表與大學中之之。基金保管機構:指國泰世華記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商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商關係公司。基金保管機以受託人管、處於理理、數數學與不可以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並酌修文字。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 修正部分文字。 因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宣信託基金。 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指輸亞證券投資在 經理公司司,即依經理本基金 國內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 國本於經理本基金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並酌修文字。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 修正部分文字。 因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重 為避免本基金投資比重達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宣信 基金。 經理公司:指滿亞之之之。 經理公司:指滿亞之之。 經理公司,,與定經理本基。 一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第三款第四款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並酌修文字。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 修正部分文字。 因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重 人 遊免本基金投資值一定比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條次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			停止交易而無法公平計算
	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			資產價值,影響投資人權
	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			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
	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		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	資國內外子基金,爰配合
	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		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	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		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	
	成後計算之。		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	第十六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以下款次調整。	款	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	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	第十七款		
	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		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	買回日之定義。
	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		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	
	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	第二十款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		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	酌修相關文字。
hb 1 11		tile 1	之公司或機構。	
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	-		同上。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	款	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t-tr 1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h-hr 1		1 4 4 10 -22 1 1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			
款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	定 義。
	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		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	
め - 1 -	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市場。	上廿人田次四山村フ廿
1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子基
款	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金,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
- ター・	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1%)	增列相關文字。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新增)	同上。
	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 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新增)	明计夕叛刑或关描器分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 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		《· 州唱》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刊之合類至文益惟平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		次以下私头依 仔铜笠。	人 我。
	至利室市計俱交益權単位、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A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			
	型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			
	室市計價交益椎平位、A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			
	司領文益權平位、D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S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			
	D 双王伏甲可良义血惟干证 · A 炽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型紐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紐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紐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S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			
	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			
	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			
	價、澳幣計價、紐幣計價、南非幣			
	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六類別)及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			
	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			
	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澳幣計價、			
	紐幣計價、南非幣計價、人民幣計			
	價及日幣計價七類別)及S類型受			
	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			
	價、澳幣計價、紐幣計價、南非幣			
	計價、人民幣及日幣計價七類別)			
	分配收益。		(** 1)4 \	마그 - 1. 당 시 시 바로 피니니 셔프 바로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新增)	明訂本基金A類型計價類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斯則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紐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D		(†¢ 1%)	四十十 甘 A D 虾 페 夕 山 . 価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新增)	明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紐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			
	計價文益権単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 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			
	價文益權單位 X 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受			
	交益椎平位及 B 類型口形引頂交 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十四	五椎平位之恐俩。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新増)	明訂本基金S類型各計價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		(A)	75777人型惟干业人人找。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紐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日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益權單位之定義。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A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
款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權單位之定義。
	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S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			
	型紐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紐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 S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總稱。			
第三十七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
款	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義。
	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八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
款	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位之定義。
	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			
	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九	首次銷售日:指各該外幣計價受益		(新增)	明訂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款	權單位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	
	美元、澳幣、紐幣、南非幣、人民		名為(經理公司簡稱)	
	幣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基金名稱)證券投	
	為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資信託基金。	hb -	1 14 A James Name of the Control	1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	第二項		
	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屆滿。		届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1.1.4.4.4.4.1.1.1.1.1.1.1.1.1.1.1.1.1.1	本部分文字。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	
			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	
ベール	1. 44 A 14 mm hom	放っ ・5	上北人的工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m1 1 - 1 + 4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新臺幣參億元。有關各類型受益權		元,最低為新臺幣元(不	母一甲位面額。有關追加

	数再名丢此长厘儿如人欢坐1n次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		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
	書。其中: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	三項。另因本基金投資於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
	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	範本部分文字。
	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	
	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		日屆滿一個月。	
	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	
	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		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	
	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		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		上。	
	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 億元,其中: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 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 </u>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又 一	
	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3. 每一紐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紐幣壹拾元。			
	4.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5.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6. 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日幣壹佰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換算比率。
	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			
	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			
	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			
	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			
	單位面額得出,但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率,以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按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			
	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日幣			
	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			
	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		(新增)	明訂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
	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件。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			
	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JN 9C	而及八世日王 基 亚旧的大"1和个	#U-74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			
	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			
	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			
	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			
	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			
	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			
なた エ	加募集。	炊 エ		从 四亿 20 8 10 7 2 10 1
第四項	1. 甘入瓜人入然入中和山山从 10人	第二項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	
	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	
	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	
	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 ,, ,, ,, ,, ,, ,, ,, ,, ,, ,, ,, ,,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	
	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			
			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	
	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 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		總面領後,經理公司應檢兵消而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	
			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	
	總面領後,經理公司應檢共消而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		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	
	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	
	官員下級 追加發行時亦同。		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	
			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	
			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	
			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	
			一一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	
			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	
			管會申報。	
第五項	受益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發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		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明訂僅限B類型及S類型
	平均分割。		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
	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		定之權利。	權。
	之分配權 (限 B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條次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			
	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			
	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			
	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			
	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			
	單位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		(新增)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
	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別發行,另分為 A 類型、
	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B類型及S類型三類,故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			分别敘明之。其後項次依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			序調整。
	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澳			
	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紐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憑			
	證、S 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			
	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南非			
	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 <u>及 S</u>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之計算方式。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
	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	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
			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	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低於單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	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
			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	
			後發行。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	同上。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	
			之事項。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		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	
	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分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
	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		表 作业 文	情形增訂文字。
	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月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	配合木其全受为馮镕採無
31 /U-X	依下列規定辦理:	71 1 °K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實體發行,另依實務作業,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	
	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		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	
	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		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	
	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		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	
	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	
	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		(一)本金亚义亚心啞主級以無貝服 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	
	體受益憑證。		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	
	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		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	
	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		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	
	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		《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	
	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		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	
	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		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	
	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	
	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		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		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	
	理。		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			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
	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			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
	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			內容之規定,配合金管會
	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户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
				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
	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如下:	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另明訂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價值為零者之發行價格。
	格。		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	
	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			
	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			
	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			
	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			
	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			
	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			
	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			
	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			
	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
	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	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歸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	
	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包括遞延手續費)及其上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限。
	(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		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			
	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中
	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	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
	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 '' ' ' ' ' ' ' '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序」) 第18條規定修訂。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或經理公司網站。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	

條次	翰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3 da 3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項 申	財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		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	
賺	觜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		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	
公	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金	会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	
方	5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		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	
請	青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		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	
券	於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		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任	E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		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金	>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	
金	全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		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1	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		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棒	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	
基	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		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除	常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		算申購單位數。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			
	長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毒單位數。			
	3 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立,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彗基金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睛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口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1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			
_	S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			
	长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			
	军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			
	军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 (x)			
	次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			
	E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1. 第中時四八朝			
	十算申購單位數。		(** 114)	可上甘人众以准304. 夕游
	3 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
	设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别發行,增訂投資人以特
_	基金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
	長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場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員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
1				
	E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C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			相關規定。
	· 次一宮兼日經理公司確認中期 次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			
	及項 U			
	以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 1			
	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			
	A 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第六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明訂轉申購事宜依相關法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次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		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	. ,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		購之單位數。	
	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			
	辨理。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	改之。
	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	
	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	
	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		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息退還申購人。	
	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			
	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	明訂募集期間各類型最低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申購金額及其例外情形。
	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		幣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理。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			
	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			
	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			
	户、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			
	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			
	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			
	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			
	最低發行價額或最新公開說明書			
	所載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A 類型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			
	整;			
	(二)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整;			
	(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			
	美元壹仟元整;			
	(四)B 類型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均為美元壹仟元整;			
	(五)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			
	澳幣壹仟元整;			
	(六)B 類型及 S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均為澳幣壹仟元整;			
	(七)A 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			
	紐幣壹仟元整;			
	(八)B 類型及 S 類型紐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均為紐幣壹仟元整;			
	(九)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十)B 類型及 S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均為南非幣陸萬元			
	整;			
	一 (十一)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十二)B 類型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均為人民幣肆萬			
	元整。			
第十三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與經
	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			理公司同一基金或各基金
	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
	一种块			之轉換。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無需辨理簽證。			發行,無需簽證,故修正
				本項規定。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	
竺 1.15	上 甘 人 ss レ 上 心 ナ レ 上	始 1. 15	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項規定。
第七條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第七條		四六十甘入上之次从 -
- 市一垻 	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市一垻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明 引 本 基 金 放 业 條 什 。
	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	
	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		額新臺幣 元整。	
** -	臺幣參億元整。			- 4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	以。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	
	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 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		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	
	中 期 俱 金 之 刖 一 口 丘 之 剂 忘 。 剂 室 幣 計 價 受 益 權 單 位 , 按 基 金 保 管 機		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	
	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四		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	
	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		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及		四捨五入。	
	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數別外歷活期方数之利自計算方			
	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		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	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		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	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
			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	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
			數不得低於單位。	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	'
	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		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	
	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		資產應以「	
	保管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管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		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	
	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		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	
	為「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專		戶」。	
	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 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			
	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			
	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			
	約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發行類型增
7 - 7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7 X		訂,明訂僅限B類型及S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分配權。。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資本利得。	
	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		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	
	資本利得。		金所得之利益。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		(七)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	
	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金所得之利益。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		基金資產。	
	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曹)。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			
	基金資產。			
第六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	第六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	酌修文字。
	益,由本基金承擔。		由本基金承擔。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	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保管
	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		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	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適
	付之:		付之:	用變動費率者之相關規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定。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		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	
	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		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所生之費用;		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		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酬;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	
	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		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者;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		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酬;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	
	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	
	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		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	
	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		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		用;	
	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	
	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		经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	
	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負擔。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	
			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	
			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	
			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	
			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	
			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	
			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	
			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	
			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	
			擔。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發行修訂。
	(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經理公司負擔。	
	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		
	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			
	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算。 上 甘 入 恋 名 烧 知 土 山 兀 弗 田 。 丛 山		(†4.1%)	叩六夕虾叫瓜兰堪思人东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 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异合類型母交益權単位淨貝產價 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個、收益分配(僅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			那公用
	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			庄 *
	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			
	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			
	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			
	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			
	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			
	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
71. X	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71. 7	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權行使下列權利:		權行使下列權利:	類,僅限B類型及S類型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		(二)收益分配權。	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權。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	
	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		權利。	
	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			
	權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经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	第三項	经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
	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	定。
	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		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	
	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		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	
	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		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		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	
	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		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heb -	知基金保管機構。	ub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	文字修訂。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條次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六項	经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	第六項	经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	配合本基金之募集或追加
	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		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	募集為申報生效制,將「核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		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	准函」修改為「申報生效
	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		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通知函」。
	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進行傳輸。	
第八項	经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	第八項	经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	酌修文字。並配合適用遞
	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		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	延手續費之S類型各計價
	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	類別受益權單位訂明申購
	應向金管會報備:		向金管會報備:	手續費包括遞延手續費。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	
	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險事項者。	
	額。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額。	
	(四)買回費用。		(三)申購手續費。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		(四)買回費用。	
	書內容者。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之修正事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i>th</i> 1 -		<i>w</i> , –	之修正事項。	T 1 >m +6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た 1 -エ	金管會之規定。	炊 1 - エ	金管會之規定。	1. 世人口次四十月 企业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	
	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	
	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		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	
	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		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	
	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	
	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ダ 上 - 佰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第 上 - 佰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会 机 咨 岡 内 外 , 妆 垧
五丁一 块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第 7 一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		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	·
	佐 · 及 本 天 的		在 · 及 本 天 的	
	据我拼。經母公司到次四寸師員次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据我份。經年公內到尔因了師員尔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		举亚	
	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		應代為追償。	為追償之規定。
	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7.5.1 A.1.4 - DK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	酌修文字。
A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	
	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		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4 7心了石田六巴全亚所占城博	l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	
	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		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	
	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	
	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保管。		機構保管。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第十九項		
	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		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
	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			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			幣作為基準貨幣。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			
	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			
	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合併計算。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
項	中揭露:			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			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
	臺幣、美元、澳幣、紐幣、南非			比率等資訊應於公開說明
	幣、人民幣及日幣做為計價貨			書揭露。
	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			
	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な 1 一 ガ	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な 1 一 佐	甘入归然14世上临八 羊功约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官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貢 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
	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		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	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经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		经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
	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		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	及指示規定,以下項次依
	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		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	序調整。
	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		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	
	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		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		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	
	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		規定為之:	
	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管機	
	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上述		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	
	有關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請		司同意。	
	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資訊及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協助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		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	
	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		負賠償責任。	
	定為之: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	
	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		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	
	意。		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條 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71.72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1211 2 4		75 //
	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		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			
	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			
	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 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			
	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			
	官機構應以力見過俗之國外交 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木 其 全 投 咨 園 內 外 , 配 合
カース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	尔一 久	基並	
	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		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		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 • • • • • • • • • • • • • • • • • • •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		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		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	
	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任。	
	負損害賠償責任。			1 14 4 3 4 4 5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
	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		※以下項次調整。	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
	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			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範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應與自己之故息或過失員內一員 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			E *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			
	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	酌修文字。
.,	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1 - 1	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	
	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		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37.72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		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	
	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追償。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	本基金投資國外,修訂部
	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	份文字。
	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		所在國相關法令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
	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	率,爰刪除契約範本有關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	變動費率之規定。
	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		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	
			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	
			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	
			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	
<i>k</i> , <i>T</i>	+ 4 10 8 14 14 - 12 1- 10 2 - 10 10	<i>k</i> , -	者適用】	-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	
	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		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		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收益分配之事務。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 分配給付,並未擔任扣繳
	配之給竹入,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为配給付,业术擔任扣繳 義務人。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	
7,70,7	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Ar - X	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益權單位發行而修訂文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為:		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	
	合調整。		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	
	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		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證之買回價金。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		所應得之資產。	
	配收益。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		資產。	
	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			
	資產。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		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	
	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		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	
	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		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	
	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		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	
	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		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		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	
	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		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	
	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		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	
	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		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	
	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		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	
	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		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	
	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		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	
	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		轉送金管會備查。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		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	
	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理。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	
	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		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	
	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		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	
	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		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	
	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	
	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	
			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カーナ 石	甘 人 归 悠 幽 拙 丑 国 别 巫 赵 归 悠 幽		知者,不在此限。	上 甘 人 加 次 図 山 总 。
市丁五垻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以付出入場方、人等人共二十十	布 十四垻		
	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 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 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		將本基金之 貝科訊息及其他保官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C
	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事、监禁人、經理人、素務人員及 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		和 恋 之 凋 忠 從 爭 有 俱 超 分 貝 貝 之 交 易 活 動 或 洩 露 予 他 人。	
	()		<i>又勿旧别以</i> 伐路 他八。	
第十四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第十四位	運用木其全奶咨談卷及从東談美	
和一口际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和「白味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明定太其全切咨大科马签
中 均	經理公可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經理公可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人女王,业俱陞也不仅别人权具剂		人文王 /业俱陞也不仅别人权貝利	LA Y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得信投國金國生於准金厝依(一個個最淨成國額分但特保述情月本等符為其信簡或基管證反金 日資子本十資之值 斷險不謂前 以基業託稱申金會、向,起於基基上值六及基(公下全例指 投為會公歷券之歷數分之與受(子: 成應每超之,基產 業散,。終 投基用於 募 看 是 在 不 百 月 國淨)之為 目 限契 於求相 於 第 6 管 2 與受(子: 成應每超之,基產 業 散,。終 投基 上 值 六 及基 (公下全例指 投為會 2 解 5 分 2 的,但 4 保 2 的, 2 之本 资 3 的, 2 之本 资 4 的,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3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5 的, 6 的, 2 的, 6 的, 2 的, 6 的, 2 的, 6 的, 2 的, 6 的, 6		得及維持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 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 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十。	第(一)款。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空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 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方 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 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 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受 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等級以上。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	匯率避險方式已訂於本條
	※以下項次調整。		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第六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子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子
	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基金,酌修文字。
	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		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	
	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	
	商營業處所,或與該子基金之經理		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	
	公司、該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指定		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	
	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		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	第六項	经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	同上。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		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		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始上 石	(A)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四十十十人但从市域火山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	· ·
	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		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 交易。	
	數、指數股票型基金(CIF)、俱分、 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		父 勿 °	守之規範。
	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			
	關商品之交易;經理公司為增加投			
	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行			
	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			
	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			
	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			
	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及應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		※以下項次遞延。	遵守之規範。以下項次依
	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序調整。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			
	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			
	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			
	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	
	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除本款但書規定。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一)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			除本款但書規定。
	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小个水厂自为人
	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	第(十)款:配合證券投資
	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		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	
	證;		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	
	(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證;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		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
	借予他人;		.,	率上限。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第(十)款:依據金管會 105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	
	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		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500485095 號令,明
	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訂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
	(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		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基金受益憑證時,經理費
	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收取限制。。
	(九)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		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	
	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元。	第(十一)款:依據金管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	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
	+;		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字第 1030027623 號令,明
	(十)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		(九)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	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
	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		止或限制事項。	所屬集團之子基金收取費
	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			用之限制。
	(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			
	(即退還五成以上);			
	(十一)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			
	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			
	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			
	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	調整項次。
	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		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	
	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		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	
	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	
	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方
	※以下項次調整。		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	式。
			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	
			配收益。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	
	※以下項次調整。		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	
			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	
			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	
			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	
			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	
	(m.t.r.A.)	めって	之。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	
	※以下項次調整。		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 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 一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新增)	
7 次	單位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以下項次調整。	
	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		八八八八	
	予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新增)	
7,- 7	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以下項次調整。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			
	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			
	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			
	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			
	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			
	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			
	可分配收益。			
	(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			
	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			
	金股利及所投資基金(包括			
	ETF)收益分配。			
	(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			
	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			
	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B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及S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			
	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			
	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			
	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			
	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			
	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			
	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	之可分配收益。		(立仁 1 治)	E L o
第三項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新增) ※以工項力細數。	同上。
	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		※以下項次調整。	
	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			
	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			
	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			
	金額。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第四項		日 ト。
为四项	平 五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 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	中 四项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四上 [。]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		公開發行公司之嚴證官司即宣核 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	
	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	
	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		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		山六极风祇古陵是行为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己實			
	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			
	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			
	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			
	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			
	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五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同上。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		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	
	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	
	機構以「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			
	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			
	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同上。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		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	
	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條次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		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			
	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			
	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			
	佰元、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S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			
	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			
	元、B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類型紐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			
	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紐幣壹佰元、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			
	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			
	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			
	陸佰元、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 8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			
	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			
	事收益分配金額丹中 期本基金 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七項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人壽保		 (新增)	同上。
か し 切	改員八远過行足並致信託·八壽保 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經營財			内上 [°]
	富管理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			
	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			
	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			
	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		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收取經理費。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	
	届满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		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自成立日起屆滿個月後,除本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		契約第十四條第項規定之特殊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	
			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	
			百分之 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	
			降為百分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酬。
	(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月給付乙次。		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	
			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	
			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	
			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受益憑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	證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之限制。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经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		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	
	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		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	
	回後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位或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	
	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新臺幣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		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	
	壹仟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各類型受		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		站。	
	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			
	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	幣別發行修改相關文字;
	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	並明訂計算買回價格時應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		費用計算之。	扣除遞延手續費。
	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	訂定買回費用費率並增訂
	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短線交易認定標準相關文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字。
	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		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	
	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	
	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		歸入本基金資產。	
	資產。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	本基金擬不辦理短期借
	※以下項次調整。		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	款。
			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	
			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	
			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	
			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	
			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	
			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	
			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	
			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	
			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二)信款座生之村总及相關員用田 基金資產負擔。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	
			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	
			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	
			3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	
			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	
			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	
			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同上。
	※以下項次調整。	7	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	-
	// // // // // // // // // // // // //		財產上設定權利。	
第四項	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新增)	配合遞延手續費之S類型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			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
	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			定。
	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			
	延手續費。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		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	
	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		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其申購幣別支付之。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	
	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	
	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		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	
	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		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	
k	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i>k</i> , <i>-</i>	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1 井人名以明地区与南畔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		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證換發之規足。
			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 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超之前水到達之次一宮素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	
			一個官業口內,辦理又無恐超之換 發。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本基金擬不借款,故刪除
N .X	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	A	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	部分文字。
	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		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	
	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		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	
	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	明訂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形時,於恢復計算買回價
	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		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	格後之買回價金給付期
	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		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	限。
	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		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	
	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	
	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條次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	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
	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		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	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	
	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		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	
	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		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	
	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		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	
	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		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	
	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銷。		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	
			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	
			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	
			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	
	之延緩給付		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	
	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		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	
	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	
	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		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	
	止受理買回;		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	
	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	
	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		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	修文字。
	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	
	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		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	
	位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		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		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	
	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	
第一1 次	上甘入迩次文庙仕上山 悠	第一1 15	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五人上甘人山夕勘口水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之淨資產價值。	行,明訂計算淨資產價值
	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			時須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方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			式,另本基金投資外國子
	算日):			基金,明訂本基金淨資產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			價值因時差問題須於次一
	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			營業日計算。
	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			
	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			
	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			
	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			
	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			
	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			
	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			
	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			
	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			
	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
	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		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算方式。
	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			
	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			
	單位(含 ETF 及反向型			
	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			
	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			
	資訊(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			
	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			
	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			
	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			

	从开办工业场后的加入地址的地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			
	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			
	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			
	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			
	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			
	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			
	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			
	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			
	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			
	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			
	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			
	博資訊 (Bloomberg) 或交			
	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			
	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
	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		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開說明書揭露。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	
			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	
			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子基
	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		※以下項次調整。	金,故明定匯率計算方式。
	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			
	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			
	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			
	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			
	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			
	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			
	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			
	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			
	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			
	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			
	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			
	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			
	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			
	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			
	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			
	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			
	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			
	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			
	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 為準。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	及公告	條	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
	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		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幣別發行而修訂。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			
	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同上。
	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めっ エ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資產價值。	四
第二項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新增)	明訂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 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			值為零者應公告每單位銷
	經理公司網站內路則一宮兼日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			售價格。
	類型文益惟平位之 每平位朔 告俱格。			
第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第二十四	木恝約之終止及木甚全之不再在	
條	續	條	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本契約終止:		後,本契約終止:	由(亦即淨資產價值最近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	
	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		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	
	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基金採多幣別發行,明訂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 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經理本基金網然不音,依金官 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曹之邓令史揆,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而無其		 ・ 電之が令支換, 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而無其 	十四口川刊开"
	本		本	
	權利及義務者;		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		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	
	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句,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	
	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		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	
	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		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會終止本契約者;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	
	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		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		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	
	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		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	
	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		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		者;	
	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	
	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		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	
	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		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	
	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務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			
	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			
	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務者。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	本基金之終止應經金管會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核准,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多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	幣別發行而修訂。
	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		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		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	
	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which we do not see that see the see the see who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	
	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	配合本基金發行B類型及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		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		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單位,修改文字使語意明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			確。
	之收益併入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
	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1 /1	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 ' = ' '' ' - ' ' - '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 · · · ·
	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			
	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			
	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	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
	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		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且受益人		構;	
	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二)終止本契約。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			
	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幾重大其公孫叛。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 - 上上	⇒ +L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1245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
, , , , ,	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			帳單位。
			1	

	数正名圣业长原儿如人故老机 姿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支	同上。
	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	
	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	
	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	
	(即新臺幣)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		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限。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限。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	
			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	
			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條		條		
第一項	经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第一項	经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幣別發行修訂相關文字。
	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	
	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告代之。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告代之。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		換。	
	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	
	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事項。	
	權單位之受益人)。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換。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		決議內容。	
	事項。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		人之事項。	
	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			
kh -	人之事項。	kk -		- ,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	同上。
	之事項如下:		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值。	

	松工女子小子厅几加人地出加浓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	
	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		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	
	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		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		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比例等。		之比例等。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	
	格事項。		格事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	
	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		(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	
	告。		告。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	
	項。		項。	
	(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		(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		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	
	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	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
	方式為之:		方式為之:	即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理公司或清算人以送達至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	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為已依法送達。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		為之。	
	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		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		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	
	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		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達。		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			
	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
	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			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	準據法	第三十二	準據法	

條次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條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子基
	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			金,爰新增本項準據法之
	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規定。
	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六	生效日	第三十六	生效日	
條		條		
第一項	本契約自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向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起生效。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
				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契約
				生效日為經理公司募集本
				基金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日
				起生效等文字。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美國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9 兆 1,838 億美元 (2024)

國內產業組成:製造業佔18.9%;服務業佔80.2%。

經濟成長率: 2.8%(2024)

輸出總值: 3 兆 1,916 億美元 (2024))

輸入總值: 4 兆 1,100 億美元(2024) 主要輸出品:

民航機、引擎及其零件、石油提煉之原油、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載客之機動車輛主要輸入品:載客之機動車輛、石油提煉之原油、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電子設備之線路電話零件、血液、抗毒血清及疫苗

主要出口地區: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荷蘭、英國、日本、德國、南韓、巴西、新加坡、法國、台灣、印度、澳洲、比利時

主要進口地區:

墨西哥、中國大陸、加拿大、德國、日本、越南、南韓、台灣、愛爾蘭、印度、義大利、英國、瑞士、泰國、法國

2.主要產業概況(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科技產業

智慧生活涵蓋層面甚廣,舉凡生活中的每一個環節,在利用科技與跨產業服務所衍生的智慧化應用等都包括在內。例如,智慧醫療、智慧觀光與旅遊、智慧建築、智慧居家、智慧交通與能源、智慧商店等,都是藉由智慧科技與跨產業之間的創新服務所發展出來的智慧應用。在智慧生活趨勢下,以科技發展智慧生活成為世界各國政府發展國家經濟時的重要策略,在美國,雖然沒有大型國家政策推動智慧生活,但是業界如IBM或Apple,或是學術機構MIT、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等,早就發展出實現智慧生活的科技與應用,另外,有一些市政府在發展智慧城市之餘,也發展出完善的智慧生活的全樣貌。

(2)汽車業

由於汽車產業是資本密集產業,對貿易政策相當敏感,因此美國與中國對於關稅議題的政策,將直接影響汽車生產成本,汽車售價亦將受影響。美國川普總統於白宮與鋼鐵及鋁業主管會談表示,數十年來,美國鋼鐵及鋁業遭受外國不公平貿易及意圖不良政策瓜分其市場,渠承諾將重建美國鋼鐵及鋁業,並宣布為支持美

國國內鋼鐵及鋁業,簽署行政命令將對自全球所有國家進口鋼鐵及鋁分別加課 25%及10%關稅,且將為長期措施。美國汽車業代表表示,因汽車業生產供應鏈 已高度跨國境整合,汽車生產過程將多次進出美國邊境,美國採取上述措施將提 高汽車生產成本。曾出席美國商務部232條款調查作證之美國商業情報機構 Harbor Aluminum Intelligence表示,商務部提陳川普總統之建議並未全盤考量, 其建議措施雖可嘉惠美國1,900位鋁業第一線工作人員,但恐影響美國23,000至 90,000位周邊製造業從業人員,結果恐弊大於利。

(3)太陽能光電產業

太陽能與煤炭、煤氣及核能等現有的能源不同,不會破壞環境,擁有可持續發展的特性,這正符合巴黎協議的宗旨,並配合時代潮流的發展。太陽能發電為多國重要自給替代能源,多國銀行、公司行號、診所及醫院均裝設太陽能板以自給供電。由於潔淨能源賦稅優惠法令及國內外產製太陽能設備成本下降之影響,多國逐漸發展及推廣太陽能替代發電。美國加州目前擁有全美最多的綠色科技產業,目前全加州潔淨科技(Clean Tech)產業就業人口高達約32萬人。美國各地政府亦推出太陽能相關政策,如南內華達州當地企業或民宅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不僅可充分利用南內州的自然條件,且可落實當地環保政策,在節省電費開支的同時亦能獲得政府稅收優惠政策。南邁阿密市議會亦通過新屋裝置太陽能板法案,成為佛州首例,該市所有新建或整修改建住宅,均須裝置太陽能板。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台幣間之兌換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30.817	30.555	30.680
2023	30.779	30.116	30.698
2024	32.836	32.669	32.760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徳國

國內生產毛額: 4 兆 4,494 億歐元 (2024)

平均國民所得: 5 萬 836 歐元 (2024)

經濟成長率: -0.2% (2024)

主要出口產品:

小客車機動車輛、藥品、車輛零附件、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航太產品、 積體電路、原油以外之石油、特殊機械、醫療器材、離心機、過濾器

主要進口產品:

天然氣和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小客車機動車輛、原油、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

疫苗、車輛零附件、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原油以外之石油、藥品、電腦及零組件、電話及電訊設備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法國、荷蘭、中國大陸、波蘭、義大利、奧地利、英國、瑞士、比利時。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法國、荷蘭、中國大陸、波蘭、義大利、奧地利、英國、瑞士、比利時。

2.主要產業概況

德國的工業以重工業為主,汽車、機械制造、化工、電氣等佔全部工業產值的 40%以上。食品、紡織與服裝、鋼鐵加工、採礦、精密儀器、光學以及航空與航天工業也很發達。中小企業多,工業結構布局均衡。農業發達,機械化程度很高。農業用地約佔德國國土面積的一半。產品可滿足本國需要的 80%。旅遊業、交通運輸業發達。德國是啤酒生產大國,其啤酒產量居世界前列。它還是最早研制成功磁懸浮鐵路技術的國家。

- 機器製造業:機器製造業為德國第二大製造工業。歐盟成員國為最大買主國,市場比重近五成。其他市場部分,以中國大陸為最大市場推力,非洲其次。德國機器製造業公會(VDMA)預見該業市場挑戰則與日俱增,出於國際能源價格疲軟、德國產能利用過剩、強勁的價格競爭壓力、以及多重政經情勢風險等因素。小型且能靈活拼裝、內建數位化的模組化裝置是現行趨勢,這項轉變在鋼鐵、製紙、木材,乃至能源生成等產業皆可觀察到。不僅如此,EPC統包工程專案、符合石化產業要求的HSE安全、環境與健康管理標準等,均成期望項目。綜而觀之,西歐工業國能為德國出口帶來的刺激有限,至於其他新興市場則相當分歧;非洲、南亞與中國大陸值得期待,在美國、伊朗地區亦同。
- 電機工業:電機電子製造業為德國前五大工業之一,無論在生產數量與金額、 對外貿易以及實際收益的表現都十分亮眼。
- 汽車業:德國向為歐洲乃至全球汽車進出口大國。德國在新版的可再生能源法案(EEG2017)架構下,減碳暨提高能效已是既定政策。德國政府自 2016 年中起推行電動車購車補助專案,電動車產業預計在未來將成倍數增長,電動車超快速充電站的建置將日益倍增,而自動駕駛的研發、汽車共享模式則已成趨勢,正面帶動車用電子-特別是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應用發展。
- 化工業:化工業為德國第三大製造工業,在產品分類方面,德國化工製造以原料供應為主,塑膠加工、汽車製造、包裝與建築等四項產業為德國化工業主要買主,直接進入消費者市場僅占二成。當前最大宗生產項目為精密特用化學品,其次為藥用化學品以及塑料化學品,石油化學品的生產亦相當重要,四者

合計比重占八成五;至於洗劑與個人清潔用品、無機與基礎化學製品兩項則殿 後。

-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 4.最近三年歐元兌美元匯率之變動情形

2022		202	23	2024		
最低價	0.9592	最低價	0.9592	最低價	1.0350	
最高價	1.1453	最高價	1.1453	最高價	1.0799	
收盤價	1.0702	收盤價	1.0702	收盤價	1.1036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盧森堡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	公司家數 總市值 (十億美元)		上市數量		總市值 (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盧森堡證券交易 所	119	115	53.8	53. 8	38, 899	41, 442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交易金額 (十億美元)				
	(年	底)	股票 債券			· 券	
年份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524. 53	0	42. 38	40.17	107.06	127. 13	

(二)最近2年以來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2	2023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0.079	0.096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另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此外公司也有義務即時公布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之變動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對於持股比率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此外亦需按期揭露季報及年報。

(四)交易制度

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09:00~17:35
交易方式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交割制度	T+2 日
代表指數	盧森堡LUXX Index 指數

◎美國

(一)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股票發	行市場		债券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上市公	司家數	總市值(-	億美元)	種类	類*	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交易所	2,272	2,132	25,564	31,576	6	6	8,326.7	10,48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 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	· 信指數	證券交易金額 (十億美元)				
			股势		債券		
年份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交易所	37,689.54	42,544.22	26,359	30,447	1,076.2	1,286.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債市交易量資料來源為 publicly traded

TRACE (Transaction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 Engine)/ SIFMA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website.

(二)最近2年以來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交所	97	103	21.85	25.0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 債券種類包含美國公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企業債、市政債、機構債及資產抵押債券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證券之交易制度

無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式一致,僅撮合方式有所差異)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9:30-16:00 (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2)以表記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道瓊工業指數、S&P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四) 超分之义勿时及	
安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式一致,僅撮合方式有所差異)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9:30-16:00 (1)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於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原則上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
場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式一致,僅撮合方式 有所差異)	六月所	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市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9:30-16:00 (1)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於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工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於割物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父 勿 / 川	場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式一致,僅撮合方式
(1)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除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有所差異)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易金額 除極少以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9:30-16:00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易金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一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1)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易金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撮合方式	合
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易金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工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於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工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於割稅度 原則上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
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於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優先。
易時優先撮合。 交易金額 除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撮合原則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
交易金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
及为金額 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易時優先撮合。
为单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六 县 全 頞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
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 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 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义 勿 亚 研	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 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 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
委託方式 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 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種。
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 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太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
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2 071	委託。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
		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代表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S&P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S&P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身

經理公司概況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組織	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3
四、營運情形	14
五、受處罰情形	23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3
特別記載事項	24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24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5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29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29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31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3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40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1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43

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 1.中華民國81年10月7日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依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 089143716 號及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89)台財證(四)第 9519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保誠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141300 號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5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三年無變化)

<i>F</i> 11	每股	核定股本		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實收股本		nn L th yr
年月	面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00/5	10 =	40 607 000	426 070 220	42 607 022	400 070 000	盈餘轉增資		
89/5	10 元	43,687,933	436,879,330	43,687,933	436,879,330	61,516,430 元		

(三) 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瀚亞 2026 年目標		瀚亞 2030 目標日
109.02.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109.07.27	期收益優化多重資
	基金		產基金
	瀚亞 2026 收益優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
109.06.03	化傘型美元保本基	110.02.02	新興市場收益機會
	金		債券基金
	瀚亞 2026 收益優		瀚亞 2031 目標日
109.06.03	化傘型南非幣保本	110.02.25	期收益成長多重資
	基金		產基金
113.09.30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110.09.00	家股票基金		

2.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成立時間	地點
87.12	台中分公司	87.12	高雄分公司

3.最近五年董、監事或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

- (1).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解除指派林長忠及黃文彬(Ooi Boon Peng)擔任董事,改派楊惠妮 Yeo Whay Nee,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董事。
- (2). 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王伯莉擔任董事。
- (3).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夏邁爾(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解卸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
- (4). 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林慧菁(Wendy Lim Hwee Ching)為新任董事長。
- (5).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 43,485,769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54%)轉讓予瀚亞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6).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原先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選派之第 11 屆董、監事全體人員辭任,並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選派林慧菁 Wendy Lim Hwee Ching、楊惠妮 Yeo Whay Nee、王伯莉、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另選派 Yeo Tiong Beng 擔任本公司第 12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 (7).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林慧菁續任董事長一職。
- (8).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剩餘 1,000 股轉讓予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9). 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林慧菁(Wendy Lim Hwee Ching) 辭卸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楊惠妮(Yeo Whay Nee)為新任董事長。
- (10).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原任監察人 Yeo Tiong Beng 辭卸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 (11). 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選派 Terence Lim Ming Wan 擔任本公司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 (12).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指派鄭立元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 (13).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楊惠妮(Yeo Whay Nee)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由於楊惠妮(Yeo Whay Nee)辭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同日起不再指派楊惠妮為法人股東代表並擔任本公司董事。
- (14).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由出席董事選任王伯莉為新任董事長,並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 4.最近五年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3月31日

Ì	東結構	本 上市 公司	法人 其他 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0	1	0	11
持	有股數	0	0	201,164	43,486,769	0	43,687,933
持	股比例	0	0	0.46%	99.54%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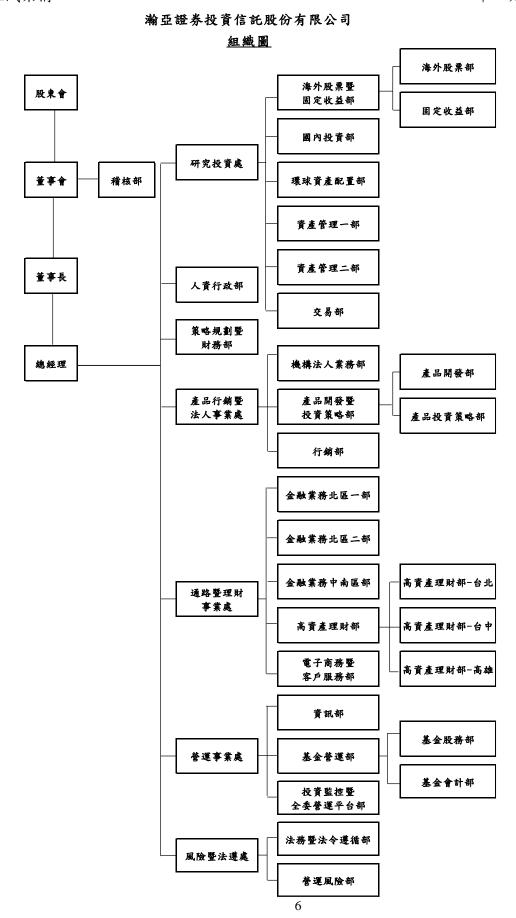
114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486,769	99.54%

(二)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114年4月1日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研究投資處:24人

A.國內投資部:

- a.股票研究:分析總體投資環境,判斷股市走向;分析產業趨勢及個別上市 上櫃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國內外經濟、產業、金融與股市之研究調查及分 析。
- b.基金管理:執行公司有關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研究結果,並考量市場 狀況決定其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包含整體持股比例,類股及個股投資比 重之工作執行。
- B. 環球資產配置部:

投資組合研究及資產配置規劃。

- C.海外股票暨固定收益部:
 - a.海外股票部:

海外股票市場研究及基金之投資策略。

- b.固定收益部:
- (a).債券市場及各項固定收益商品研究;總體投資環境、利率、匯率研究分析。
- (b).各項投資商品信用評估、風險管理。
- D.資產管理一部:

全權委託業務。

E. 資產管理二部:

台股全權委託業務。

F.交易部:

股票及债券交易。

(2) 產品行銷暨法人事業處:15人

A.行銷部:

- a.產品促銷活動。
- b.公共關係。
- B.產品開發暨投資策略部:
 - a. 產品開發部:
 - (a).產品資訊蒐集與產業競爭分析研究。

- (b).產品研究開發及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
- (c). 既有產品線規劃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d). 協助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
- b.產品投資策略部:
- (a).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
- (b). 製作投資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 (c).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 C.機構法人業務部:
 - a.私募及全權委託業務推展。
 - b.政府基金及金融法人業務推展。
- (3) 通路暨理財事業處:41人
 - A.金融業務北區一部、二部及中南區部: 通路銷售推展。
 - B.高資產理財部: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

- C.電子商務暨客戶服務部
 - a.一般客戶業務推展。
 - b.客户服務
 - C. 數位金融業務推展。
 - d.電子商務。
- (5) 策略規劃暨財務部:6人
 - a.公司會計及預算編列。
 - b.公司自有資金運用、規劃。
- (6) 營運事業處:26人
 - A.基金會計部:

基金淨值計算。

- B.基金股務部:
 - a.客戶申購、贖回作業。
- b.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 C.基金配息之作業。
- C. 資訊部:

- a.資訊系統規劃。
- b.系統分析及系統管理。
- C.作業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 d.網際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及整合。
- e.資料管理。
- D.投資監控暨全委營運平台部:
- a.審查並管理投資管理系統於交易前後所產生的警示。
- b.確認投資管理系統控管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確保基金交易符合相關法規。
- C. 綜理全權委託帳戶相關事務。
- (7)人資行政部:6人
 - A.人力資源部:
 - a.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考核、升遷。
 - b.制度、規章、福利訂定。
 - C.薪資作業、調整及市場比較。
 - d.內部意見溝通、協調。
 - B.行政部:
 - a.採購。
 - b.總務。
 - C. 總機、櫃台接待。
- (8) 稽核部:2人
 - a. 作業稽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
 - b.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9) 風險暨法遵處:5人
 - A.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 a.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b.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 法令規定。
 - C.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
 - B. 營運風險部:
 - a. 綜理營運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年4月1日

				經理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公司 	股份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產品行銷暨法 人事業處主管	鄭立元	107.06.14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金融業務部副理
人資行政部 主管	陳岫沁	113.07.01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瀚亞投信人資行政部協理 荷蘭銀行人資專員 美國銀行人資專員
風險暨法遵處 主管	方正芬	103.02.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策略規劃暨財 務部主管	張文貞	108.05.01	0	0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理
研究投資處 主管	林如惠	111.05.01	0	0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傳播碩士 保德信投信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國基金管理公司QDII基金經理人 瀚亞投信海外投資部門主管
營運事業處 主管	徐詩維	111.08.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會計及財經管理 雙碩士 保誠集團財務暨營運平台總監 瀚亞投信策略規劃資深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企管顧問及稽核領 組
通路暨理財事 業處主管	李曉媛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景順投信通路行銷部經理 先鋒投顧通路行銷部經理
法務暨法令遵 循部主管	歐爵華	113.09.01	0	0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聯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經理 股份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股數 (千 股)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稽核部 主管	林玉鳳	113.03.11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華南永昌投信稽核部主管 惠理康和投信法令遵循部主管 瑞信投顧內部稽核 寶來投信稽核部主管
台中分公司主管	溫中賢	104.10.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襄理 台新銀行投資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主管	鄭麗芬	96.05. 24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投信襄理 匯豐銀行襄理 統一投信專員

註:以上人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14年4月1日

	1		1	1										
職稱	姓名	選任日到期日	選任時持有 經理公司股 份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持有股數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伯莉	1140331 1140615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事務管理 碩士 瀚亞投信總經理 野村投信總經理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合作金庫人壽總經理									
董事	方正芬	1110616 1140615			東吳大學法律系 瀚亞投信風險暨法遵處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 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董事	張文貞	1110616 1140615	0 股 0.00%		-	-	-	-		_	-	0 股 0.00%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瀚亞投信策略規劃暨財務部副總 經理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 理	法 東投團公表股亞集限行
董事	鄭立元	1140331 1140615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瀚亞投信產品行銷暨法人事業處 副總經理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金融業務部副理									

監察人	Terence Lim Ming Wan	1130812 1140615	O 股 0.00%	0 股 0.00%	MBA fr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 Chief Risk Office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Chief Risk Officer – APAC, abrdn Deputy Regional Head of Compliance of Asia and Head of Compliance of Singapore, Macquarie Group Corporate and capital markets lawyer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	----------------------------	--------------------	--------------	--------------	--	--

註:以上各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謂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14年3月31日

(一)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	直接間接控制他	執行業務股東或	有表決權之股份	相互投資各達對
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50%	公司人事、財務	董事有半數以上	總數或資本額半	方有表決權之股
以上	或業務經營	相同者	數以上為相同股	份總數或資本額
			東持有或出資者	1/3 以上
無	無	無	Eastspring	無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二)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投信之董事	投信之監察人	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無	無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三)前(二)所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 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名 稱	關係說明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關係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Group Pte Limited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瀚亞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瀚亞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Fund Management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Taipei Branch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年3月31日

								基金
類型代號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規模 (台幣)	基金規模 (原幣)	單位淨值 (台幣)	單位淨值 (原幣)	一	成立日
								(YYYYMMDD)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A - 新台幣	TWD	1,048,941,133.00	0	8.8100	-	119,082,716.3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SA - 新台幣	TWD	43,128,833.00	0	8.8100	-	4,896,500.0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A - 美元	USD	386,226,493.00	11,639,639	278.8100	8.4000	1,385,263.6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SA - 美元	USD	41,491,750.00	1,250,429	278.8100	8.4000	148,818.1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A - 人民幣	CNY	116,499,435.00	25,504,746	39.8200	8.7200	2,925,848.5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SA - 人民幣	CNY	12,809,685.00	2,804,372	39.8200	8.7200	321,710.70	20240930
AA2	瀚亞非洲基金-新 臺幣	TWD	416,377,134.00	0	26.0000	-	16,017,360.80	20081008
AA2	瀚亞非洲基金-南 非幣	ZAR	2,538,026.00	1,404,779	22.8300	12.6400	111,165.20	20081008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 金A類型-新臺幣	TWD	8,866,504,190.00	0	68.5000	-	129,445,527.3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 金 A 類型-美元	USD	721,616,936.00	21,747,241	398.9100	12.0200	1,808,978.5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 金 SA 類型-新臺幣	TWD	13,055,170.00	0	14.6100	-	893,379.40	20020617
AA2	瀚亞歐洲基金	TWD	3,250,929,753.00	0	16.7600	-	193,931,726.20	20000613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 A 類型 - 新台幣	TWD	4,902,414,342.00	0	42.9100	-	114,253,947.30	20001116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 B 類型 - 新台幣	TWD	482,743,977.00	0	11.2200	-	43,027,533.30	20001116
AA2	瀚亞印度基金-新 台幣	TWD	15,223,535,065.00	0	56.7900	-	268,065,781.7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美 元	USD	228,230,996.00	6,895,821	789.4200	23.8500	289,113.3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人 民幣	CNY	80,688,054.00	17,729,089	120.7700	26.5400	668,129.00	20050606
AA2	瀚亞巴西基金	TWD	770,624,679.00	0	5.2900	-	145,801,692.90	2010010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TWD	614,038,932.00	0	14.2128	-	43,203,344.4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B類型 -新臺幣	TWD	772,291,286.00	0	7.3879	-	104,534,624.0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C 類型 -新臺幣	TWD	261,941,479.00	0	6.6918	-	39,143,621.1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美元	USD	109,501,071.00	3,300,014	402.4371	12.1282	272,094.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B類型 -美元	USD	10,059,200.00	303,152	208.3470	6.2789	48,281.0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 澳幣	AUD	5,862,460.00	283,089	258.4996	12.4825	22,678.8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B類型 - 澳幣	AUD	8,581,997.00	414,411	109.7887	5.3015	78,168.3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CNY	29,950,230.00	6,556,882	56.8128	12.4378	527,173.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B類型 -人民幣	CNY	246,966,397.00	54,067,347	21.3898	4.6828	11,545,967.8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S 類型 -新臺幣	TWD	1,142,393,505.00	0	6.9509	-	164,351,870.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S 類型 -美元	USD	52,327,236.00	1,576,977	243.9712	7.3525	214,481.2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CNY	373,407,832.00	81,748,655	26.3493	5.7685	14,171,459.6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IA 類 型-新臺幣	TWD	328,987,675.00	0	11.3609	-	28,957,978.50	20100916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 -新台幣	TWD	736,773,350.00	0	16.5500	-	44,520,514.3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 -人民幣	CNY	175,787,539.00	38,484,449	71.3100	15.6100	2,465,220.3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 -美元	USD	27,292,497.00	822,509	263.0900	7.9300	103,740.10	20111011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 債券基金 A 類型	ZAR	47,323,799.00	26,193,386	37.0756	20.5211	1,276,414.20	20131114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 債券基金 B 類型	ZAR	118,942,212.00	65,833,666	16.3627	9.0566	7,269,121.20	20131114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A 類型-新臺 幣	TWD	32,460,855.00	0	11.7588	•	2,760,558.9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B類型-新臺 幣	TWD	85,417,693.00	0	7.2125	-	11,843,088.8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9,841,407.00	296,589	365.7129	11.0214	26,910.2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B類型-美元	USD	17,365,456.00	523,340	224.0557	6.7523	77,505.1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A 類型-澳幣	AUD	5,595,255.00	270,186	273.7539	13.2191	20,439.0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B類型-澳幣	AUD	5,992,447.00	289,366	153.7621	7.4249	38,972.2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A 類型-南非 幣	ZAR	665,835.00	368,535	31.4895	17.4292	21,144.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B類型-南非 幣	ZAR	3,010,605.00	1,666,348	14.1515	7.8328	212,740.8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A 類型-人民 幣	CNY	2,940,766.00	643,810	59.6626	13.0617	49,289.9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B類型-人民 幣	CNY	35,974,382.00	7,875,725	33.3475	7.3006	1,078,773.90	20141117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平衡基金 A 類型 新台幣	TWD	100,053,110.00	0	11.8100	-	8,473,763.2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平衡基金 B 類型 新台幣	TWD	327,332,039.00	0	7.0200	-	46,595,631.1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平衡基金B類型 美元	USD	220,442,840.00	6,660,508	231.9300	7.0100	950,453.9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平衡基金B類型 人民幣	CNY	54,377,241.00	11,947,976	31.3000	6.8800	1,737,173.9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平衡基金 S 類型 -新臺幣	TWD	58,277,481.00	0	7.0300	-	8,289,847.9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平衡基金 S 類型 -美元	USD	46,786,632.00	1,413,622	233.1100	7.0400	200,710.4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平衡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CNY	32,948,795.00	7,239,636	31.1500	6.8400	1,057,762.6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平衡基金 A 類型 美元	USD	1,723,503.00	52,074	407.5600	12.3100	4,228.8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債券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TWD	158,790,668.00	0	10.3100	-	15,394,855.4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債券基金B類型 新臺幣	TWD	407,534,223.00	0	6.1000	-	66,816,329.3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債券基金 B 類型 美元	USD	172,178,274.00	5,202,232	197.5500	5.9700	871,565.80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債券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	CNY	43,315,749.00	9,517,503	27.1100	5.9600	1,597,551.00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債券基金 A 類型 美元	USD	30,545,271.00	922,902	334.5200	10.1100	91,310.20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債券基金 S 類型 -新臺幣	TWD	135,551,932.00	0	6.1400	-	22,066,905.2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債券基金 S 類型 -美元	USD	43,762,421.00	1,322,247	200.2900	6.0500	218,494.4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債券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CNY	21,218,651.00	4,662,244	27.0800	5.9500	783,462.2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債券基金 IA 類 型新臺幣	TWD	-	0	10.0000	-	0.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債券基金 IB 類 型新臺幣	TWD	-	0	10.0000	-	0.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 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益债券基金 IA 類 型美元	USD	-	0	298.2300	10.0000	0.00	20170912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 金 A-新台幣	TWD	885,232,985.00	0	17.1300	-	51,667,449.0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 金 B-新台幣	TWD	27,499,641.00	0	8.0800	-	3,401,455.6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 金 B-美金	USD	3,205,788.00	96,612	201.8100	6.0800	15,885.4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 金 A-人民幣	CNY	11,158,057.00	2,442,788	61.0100	13.3600	182,887.2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 金 B-人民幣	CNY	14,842,485.00	3,249,405	36.3600	7.9600	408,201.9000	20060410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 之債券精選組合基 金A-新台幣	TWD	1,363,968,432.00	0	13.9281	-	97,929,004.9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 之債券精選組合基 金B-新台幣	TWD	47,673,760.00	0	9.6172	-	4,957,136.5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 之債券精選組合基 金 A-美元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	USD	83,280,697.00	2,509,815	344.3127	10.3765	241,875.20	20061004
AE22	潮亞精選維型基金 之債券精選組合基 金 B-美元	USD	23,900,015.00	720,270	281.2521	8.4760	84,977.2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 之債券精選組合基 金B-人民幣	CNY	1,354,175.00	296,464	42.5849	9.3229	31,799.4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 之債券精選組合基 金 S-新台幣	TWD	302,368.00	0	8.2536	-	36,634.5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 之債券精選組合基 金 S-美元	USD	558,978.00	16,846	332.0530	10.0070	1,683.4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 之債券精選組合基 金 S-人民幣	CNY	1,363,326.00	298,467	39.6697	8.6847	34,366.90	20061004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 券化基金 A 類型	TWD	482,751,420.00	0	10.3400	-	46,698,363.80	20061226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 券化基金 B 類型	TWD	62,110,059.00	0	6.7000	-	9,265,372.10	20061226
AA2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 基金	TWD	402,737,913.00	0	12.6600	-	31,819,773.60	20070523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TWD	1,661,059,449.00	0	13.6600	-	121,577,208.9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新臺幣	TWD	961,998,471.00	0	9.2200	-	104,322,405.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A 類型- 美元	USD	1,052,315,378.00	31,713,440	416.2200	12.5400	2,528,267.5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美元	USD	7,090,808,636.00	213,694,432	259.2700	7.8100	27,349,454.7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人民幣	CNY	187,810,200.00	41,116,522	36.0400	7.8900	5,211,384.3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南非幣	ZAR	100,809,765.00	55,797,485	12.6500	7.0000	7,970,618.9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澳幣	AUD	68,339,402.00	3,300,004	184.5000	8.9100	370,412.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紐幣	NZD	27,777,439.00	1,476,409	170.2500	9.0500	163,156.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S 類型- 新臺幣	TWD	1,157,666,401.00	0	9.1600	-	126,439,894.1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S 類型- 美元	USD	940,620,058.00	28,347,298	259.3400	7.8200	3,627,034.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CNY	589,016,042.00	128,950,881	35.9700	7.8800	16,374,455.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S 類型- 澳幣	AUD	204,162,693.00	9,858,700	183.4900	8.8600	1,112,639.9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CNY	70,064,532.00	15,338,942	54.9200	12.0200	1,275,835.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A 類型- 南非幣	ZAR	11,877,490.00	6,574,106	26.0300	14.4100	456,242.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A 類型- 澳幣	AUD	4,074,336.00	196,743	242.7400	11.7200	16,784.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S 類型- 南非幣	ZAR	184,826,920.00	102,300,380	13.1700	7.2900	14,028,629.3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SA 類型- 新臺幣	TWD	32,382,130.00	0	10.0700	-	3,215,928.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日幣	JPY	998,782,204.00	4,512,008,088	21.7700	98.3300	45,887,422.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 S 類型- 日幣	JPY	-	0	21.8800	100.0000	0.00	20180926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 基金之三至六年目 標到期分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新臺幣	TWD	249,472,749.00	0	8.4496	-	29,524,872.0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 基金之三至六年目 標到期分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美元	USD	813,991,205.00	24,531,107	262.9577	7.9247	3,095,521.0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 基金之三至六年目 標到期分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人民幣	CNY	214,840,128.00	47,034,073	36.4035	7.9697	5,901,637.5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 基金之三至六年目 標到期分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南非幣	ZAR	131,493,678.00	72,780,812	15.6071	8.6384	8,425,242.8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 基金之三至六年目 標到期累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新臺幣	TWD	1,090,386,368.00	0	9.9299	•	109,808,181.2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 基金之三至六年目 標到期累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美元	USD	1,481,132,708.00	44,636,632	341.4999	10.2917	4,337,139.6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 基金之三至六年目 標到期累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人民幣	CNY	469,599,598.00	102,807,526	47.3946	10.3759	9,908,300.7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 基金之三至六年目 標到期累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南非幣	ZAR	356,170,581.00	197,137,873	22.3260	12.3573	15,953,197.70	20190821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A-美元	USD	2,509,629,705.00	75,826,501	312.3464	9.4373	8,034,764.3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B-美元	USD	147,832,906.00	4,466,656	264.7276	7.9985	558,434.0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A-人民幣	CNY	415,362,272.00	91,264,994	42.5492	9.3491	9,761,927.2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B-人民幣	CNY	17,385,633.00	3,820,038	36.2662	7.9685	479,389.40	20200226
AF	瀚亞 2026 收益優 化傘型基金之南非 幣保本基金	ZAR	421,248,793.00	233,158,204	22.5295	12.4699	18,697,638.50	20200603
AF	瀚亞 2026 收益優 化傘型基金之美元 保本基金	USD	382,345,238.00	11,522,670	324.5797	9.7818	1,177,966.90	20200603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 期收益優化多重資 產基金 A 類型-新 臺幣	TWD	21,188,304.00	0	9.5836	-	2,210,889.9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 期收益優化多重資 產基金 B 類型-新 臺幣	TWD	17,885,356.00	0	8.6728	-	2,062,227.6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 期收益優化多重資 產基金 A 類型-美 元	USD	86,099,002.00	2,601,414	354.1423	10.7001	243,119.8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 期收益優化多重資 產基金 B 類型-美 元	USD	174,418,560.00	5,269,921	306.9422	9.2740	568,245.6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 期收益優化多重資 產基金 B 類型-南 非幣	ZAR	137,635,128.00	76,632,704	15.4558	8.6055	8,905,058.00	20200727
AA1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TWD	1,030,339,868.00	0	45.4900	-	22,648,597.00	19980403
AD1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基金	TWD	10,596,059,835.00	0	14.1966	-	746,378,467.30	19981223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收益機會 債券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TWD	152,181,985.00	0	9.9706	-	15,263,021.4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收益機會 債券基金 A 類型- 美元	USD	516,015,013.00	15,551,052	333.9593	10.0645	1,545,143.6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收益機會 債券基金B類型- 美元	USD	428,068,091.00	12,900,612	296.3205	8.9302	1,444,611.9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收益機會 債券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CNY	93,495,637.00	20,468,619	45.7470	10.0152	2,043,755.9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收益機會 債券基金B類型- 人民幣	CNY	56,656,857.00	12,403,655	40.5254	8.8721	1,398,057.4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收益機會 債券基金 A 類型- 南非幣	ZAR	49,918,833.00	27,629,718	20.8413	11.5355	2,395,191.2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收益機會 債券基金B類型- 南非幣	ZAR	94,310,906.00	52,200,413	16.3585	9.0543	5,765,265.9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 新興市場收益機會 債券基金B類型- 澳幣	AUD	128,017,882.00	6,181,785	186.2991	8.9961	687,163.30	20210202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692,232,028.00	20,861,673	348.5025	10.5028	1,986,304.4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 期收益成長多重資 產基金 B 類型-美 元	USD	137,360,548.00	4,139,610	316.0245	9.5240	434,651.6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 期收益成長多重資 產基金 A 類型-人 民幣	CNY	218,122,933.00	47,752,765	46.8893	10.2653	4,651,866.9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 期收益成長多重資 產基金 B 類型-人 民幣	CNY	39,965,060.00	8,749,388	40.8530	8.9438	978,264.50	20210225
AA1	瀚亞高科技基金	TWD	4,370,625,725.00	0	197.7700	ı	22,099,301.50	19941114
AA1	瀚亞外銷基金	TWD	5,276,799,922.00	0	87.1500	-	60,549,762.90	19950327
AA1	瀚亞菁華基金	TWD	1,744,746,372.00	0	46.7200	-	37,344,145.90	1996100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 基金 A-新台幣	TWD	2,402,776,429.00	0	20.0272	-	119,975,897.9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 基金 B-新台幣	TWD	99,291,866.00	0	14.4129	-	6,889,073.5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 基金 A-美元	USD	-	0	297.3500	10.0000	0.0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 基金 B-人民幣	CNY	98,243,343.00	21,508,015	54.0000	11.8220	1,819,319.80	20050131
	總計		99,844,566,569.00				3,721,717,673.70	

註*: 公會類別代碼一覽表

類別代號及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A. 公募基金	Mutual Fund
AA. 股票型	Equity Fund
AA1. 國內投資股票型	Domestic Equity Fund
AA2. 跨國投資股票型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AB. 債券股票平衡型	Balanced Fund
AB1. 國內投資平衡型	Domestic Balanced Fund
AB2. 跨國投資平衡型	International Balanced Fund
AC. 固定收益型	Fixed-income Fund
AC1 國內投資固定收益型	Domestic Fixed-income Fund
AC12. 國內投資一般債券型	Domestic Fixed-income Fund
AC2.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型	International Fixed-income Fund
AC21. 跨國投資一般債券型	International Fixed-income Fund
AC22.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Financial Asset Securitization Fund
AC23. 高收益債券型	High Yield Bond Fund

AD. 貨幣市場基金	Money Market Fund
AD1. 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Domestic Money Market Fund
AD2. 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 Fund
AE. 組合型	Fund of Funds
AE1. 國內投資組合型	Domestic Fund of Funds
AE2. 跨國投資組合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AE21. 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Equity Fund
AE22. 跨國投資組合型_債券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Bond Fund
AE23. 跨國投資組合型_平衡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Balanced Fund
AE24. 跨國投資組合型_其他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Others
AF. 保本型	Principal Guaranteed Fund
AG. 不動產證券化型	REITs Fund
AH. 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
AH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AH1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股票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Equity ETF
AH12.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債券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Bond ETF
AH13.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 向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Leveraged / Inverse ETF
AH14.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其他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Others
AH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AH21.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股票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Equity ETF
AH2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債券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Bond ETF
AH23.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 向型_股票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Leveraged / Inverse - Equity ETF
AH24.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 向型_債券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Leveraged / Inverse - Bond ETF
AH25.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不動產證券 化/其他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REITs / Others
AI. 指數型	Index Fund
AI1. 國內投資指數型	Domestic Index Fund
AI2. 跨國投資指數型	International Index Fund
AJ. 多重資產型	Multi-asset Fund
AJ1. 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	Domestic Multi-asset Fund
AJ2.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International Multi-asset Fund
AK. ETF 連結基金	Feeder Fund
AK1. 國內 ETF 連結基金	Domestic Feeder Fund
AC11. 類貨幣市場型	Domestic Bond Fund - Quasi Money Market Fund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111年10月7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7828 號	金管會110年一般業務檢查缺失: 1.國內投資部主管有指示資產管理對投資部主管有指示資產管理對投資。2.辦理對時投資經理人下單之情形。2.辦理對時人實力,對於大事的對於大事的對於大事後不可以對於大事,對於大學的對於大學的對於大學的對於大學的對於大學的對於大學的對於大學的對於大學的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因金管證投罰字第 1100370851 號乙案前投資長之個人不法行為致使受有損害,本公司已對其提起訴訟。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特此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伯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 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 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 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 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妮

總 經 理:王伯莉

稽核主管: 林玉鳳

宣林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長官:王國賢 七間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 定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C)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d)本公司之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季須開會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此委員會包含三位委員,其中一位為外部金融專家,係一獨立委員;固定之議題包含:(i)追踪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iii)追踪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vi)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 Management Letter;(V)審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iv)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iiv)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iiiv)審閱風險管理部相關報告及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2.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 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 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核業務方針;
- (b) 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 (c) 任免執行主管;
- (d)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e)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 (f)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g) 決定本公司之借款;
- (h)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i)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i)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 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之人選任之。
- (b)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 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a)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b)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c)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d)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 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a)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 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 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b)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 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 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a) 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b)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 (C)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 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 2.本公司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 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時,經理公司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釐清解決,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經理公司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或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金融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以保護其權益:

-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4.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二) 爭議或訴訟受理機關地址及電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02)8968-0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號 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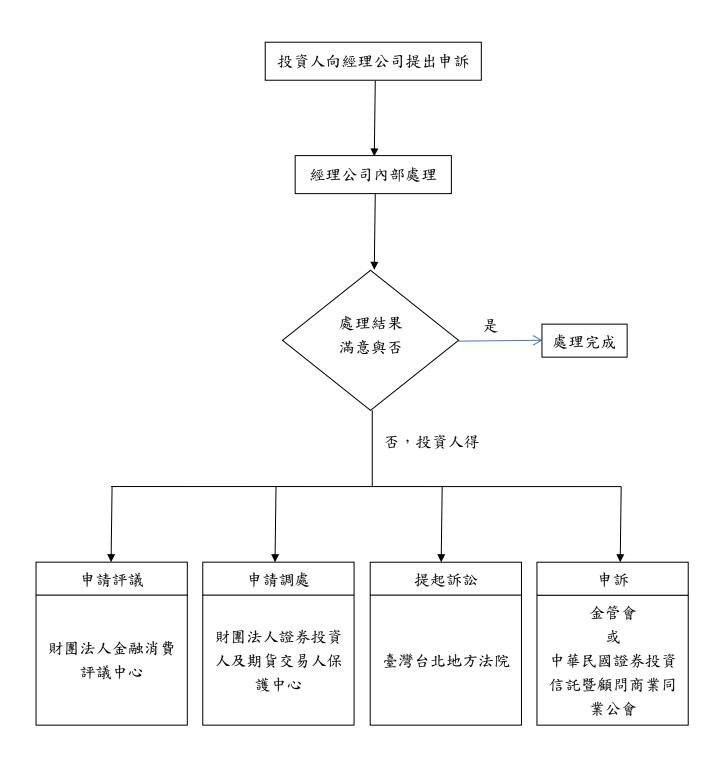
電話:(02) 2316-1288/0800-78988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2314-6871

(三)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流程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制訂之原則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公司將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 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 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公司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 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8、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及受益人充分揭露。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一、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 考核項目設定:分為年度目標及核心職能二大項。
 - A.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當年度公司業務目標,由主管公告予 所屬單位同仁,進而訂定個人績效目標。
 - B.基金績效目標:依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團隊及個人目標。
 - C.核心職能設定:依亞洲總部訂定之企業價值,進而設定同仁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行 為表現。
-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年中與年底辦理。
- 3.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初核→部門主管複核→人事單位彙總→呈報總 經理。

三、獎酬結構與摘要:

- (A)薪資:公司敘薪依其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參照內部薪資結構及市場薪資資料核定薪給,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 (B) 年終績效獎金:
-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基金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辦法如下:
 - 1. 獎金及計算標準:

獎金標準:以固定年薪的一定比例為核發依據。

評估年期:為長期績效考量,評估一至三年期之基金績效。

績效標準:為考量風險胃納原則,基金績效不以追求排名為考量,並同時考量個人及團隊之表現。

-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三月發放。
- (C)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 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 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公告之。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90年9月7日證期會(九①)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年6月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 三條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年5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年9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年8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年12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年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36722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年12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52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年1月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151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年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102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年11月2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060號函增訂第四條 110年9月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核准修正發布第5點 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核准修正發布增訂第9點

114年3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函修正第9點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 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 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 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 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

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 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 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 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 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 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 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 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

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 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 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 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 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 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 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

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 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 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 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 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 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 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 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 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 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 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有關暫停交易之公平價格取得與評價適用原則運作機制如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九)及第(十)項「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與國外債券)」規定,制訂以下作業程序執行對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 30 營業日)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之國外上市股票與國外債券之公平價格取得與適用評價適用原則,並應召開內部跨部門會議,並留存會議紀錄佐證。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 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官。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 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浄値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辦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網 整・但不影 等受益人之 総申購價金 \$800・
関回者	NAV:\$8	度回 100 單位 NAV:\$10 度回金額 \$ 1000	為 \$1000 ·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 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 如下表:

浄値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聯金額 \$800 NAV: \$10 勝得 80 單位	申聯金額 \$800 NAV: \$8 勝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制 整・但不影 響受益人之 総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度回 100 單位 NAV:\$10 度回金額 \$ 1000	度回 100 單位 NAV:\$8 度回金額\$800	贖 \$800 年 信事\$800 年 信事女而有事女而有妻 全部分產 全部分產 全部分產 全部分產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 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 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 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 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

訊息的揭露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在受益人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當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受益人的訊息,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應尋求該受益人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受益人,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由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直接執行,或由基金經理公司的區域主管辦公室 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決 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在合理的時間內, 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受益人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前揭揭露為適用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受益人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受益人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 其他規定,受益人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 理公司,有關受益人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受益人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 使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本基金的要求。

受益人同意給予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受益人所提供。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受益人立即知會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 (a)受益人為個人,其國籍產生變化,額外取得其他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 (b)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 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受益人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違反法規

- 1.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受益人撤銷其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之資訊或文件之承諾;或是
- 2.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在其他任何時間, 所提供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 3.如果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人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 (a)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要求 受益人申請買回投資在本基金之單位數,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受益 人的虧損;
- (b)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可能暫緩對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 (C)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NA ATTACAMENT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京及次日		四本/ 四分 中 初 石 村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10万页座日》10					
債券									
	合計		0.00	0.00					
上市受益憑證			•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 558. 90	10. 16					
	UNITED STATES	BATS EXCHANGE	250. 99	1.64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2, 706. 23	17. 64					
	UNITED STATES	美國那斯達克(NMS)	963. 15	6. 28					
	合計	•	5, 479. 27	35. 71					
股票	•		-						
	合計		0.00	0.00					
基金			9, 283. 73	60.50					
短期票券			_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_	_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734. 30	4. 7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52, 91)	(1.00)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15, 344. 39	10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上市受益憑證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計價幣元)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 萬元)	投資比例(%)
VANGUARD GROUP INC/THE - VANGUARD S&P 500 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75.59	17,052.56	1,289.00	8.40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EUROPE LTD- SPDR MSCI ALL COUNTRY WORLD UCITS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90.62	7,655.42	693.72	4.52
VANGUARD GROUP INC/THE -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 - ETF	美國那斯達克(NMS)	300.00	2,060.60	618.18	4.0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4.50	3,481.79	572.75	3.73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41.75	11,981.69	500.19	3.26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TD/UNITED KINGDOM-SPDR BBGBARC GLOBAL AGG ETF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349.05	837.76	292.42	1.91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 ETF	BATS EXCHANGE	85.00	2,952.87	250.99	1.64
FIRST TRUST ADVISORS LP - FIRST TRUST DJ INTERNET IND-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34.00	7,371.38	250.63	1.63
FIRST TRUST ADVISORS LP - FIRST TRUST NASDAQ CEA CYBERSE - ETF	美國那斯達克(NMS)	110.89	2,090.47	231.81	1.51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 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125.99	1,790.83	225.62	1.47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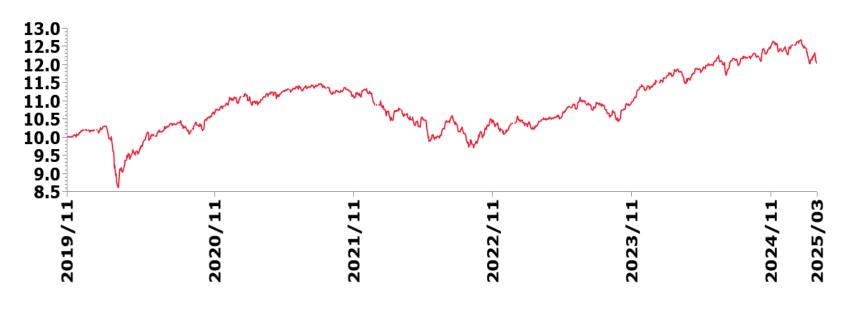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共同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仟股)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仟股)	每單位淨值 (計價幣元)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 金之期限
PIMCO FD GBL INV - DIVERSIFIED INCOME FD	PIMCO FDS GLOBAL INVESTORS SRS PLC	Sonali Pier, Alfred Murata, Charles Watford, Regina Borromeo, Daniel J. Ivascyn	0.86	0	52,980.31	2,169.95	21.09	9.9	3
PIMCO GLOBAL BOND FUND CL H INSTIT ACC	PIMCO FDS GLOBAL INVESTORS SRS PLC	Andrew Balls, Sachin Gupta, Lorenzo Pagani	0.66	0	20,624.31	1,113.8	34.89	8.4	3
INVESCO GL INV GR CB- CACCUSD	INVESCO FUNDS SICAV	Lyndon Man, Luke Greenwood	0.6	0.0075	16,719.04	2,948.59	13.13	8.37	3
BGF-GL HI YLD-D2 USD ACC	BLACKROCK GLOBAL FUNDS SICAV	Jose Aguilar, James Turner, David Delbos, James Keenan, Mitchell Garfin	0.55	0.0024~0.45	3,175.14	913.25	34.66	6.84	3
MSIF GLOBAL OPPORTUNITY- IUSD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Kristian Heugh	0.75	0.14	7,035.42	201.9	147.73	6.45	3
JPM GLBL HI YLD BD-I USD DIS	JPMORGAN ASSET MGMT(EUROPE) S.A.R.L.	Robert Cook, Thomas Hauser	0.45	0.11	1,997.89	355.75	82.79	6.37	5
SCH ISF GBL HY-USD C ACC	METIR PLC	Martha Metcalf, Michael Davis, Hugo Squire	0.6	0.3	2,806.92	357.18	64.37	4.97	3
BGF-CONT EUR FLX-12 USD HDG	BLACKROCK GLOBAL FUNDS SICAV	Giles Rothbarth	0.75	0.0024~0.45	2,177.57	488.99	26.96	2.85	3
JPMORGAN FUNDS INCOME-IUSDA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Andrew Norelli, Andrew Headley, Thomas Hauser	0.5	0.11	5,384.65	98.25	122.15	2.6	5
瀚亞美國高科技 A類型-新臺幣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T TST	Lin Yuan Ping	1.75	0.28	134,922.98	2,839.79	69.32	1.28	5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FUH HW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ST	Wu Yi Xin	1	0.16	14,916.69	9,455.47	15.52	0.96	7
瀚亞高科技基金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T TST	Liu Jia Hong	1.5	0.15	18,416.08	619.18	197.77	0.8	3
瀚亞菁華基金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T TST	Zheng Xing Fu	1.6	0.15	37,058.01	1,255.01	46.72	0.38	3
瀚亞印度基金- TWD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T TST	Lin Ting Zhang	1.5	0.26	266,222.05	893.18	56.8	0.3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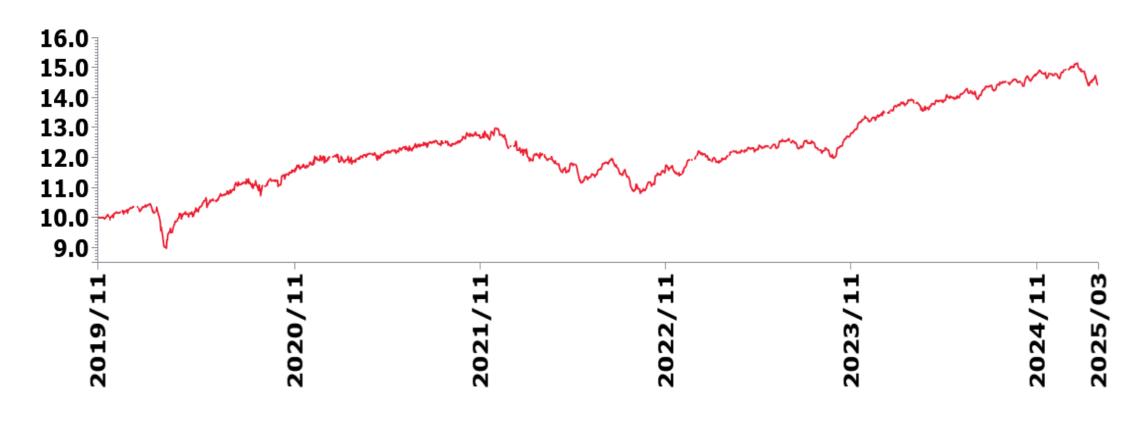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0%以上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人民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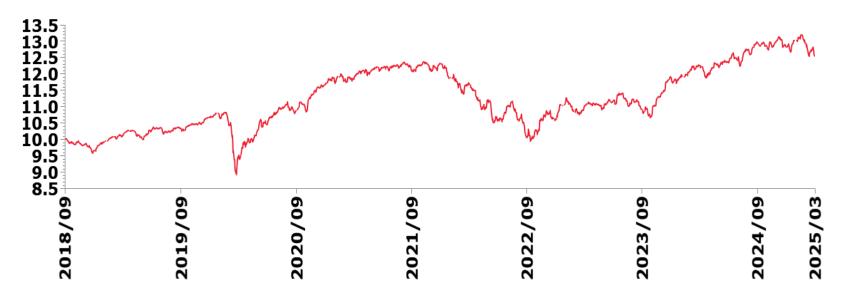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南非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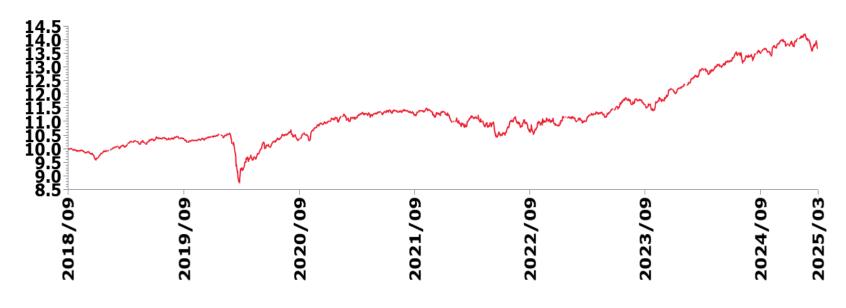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南非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美元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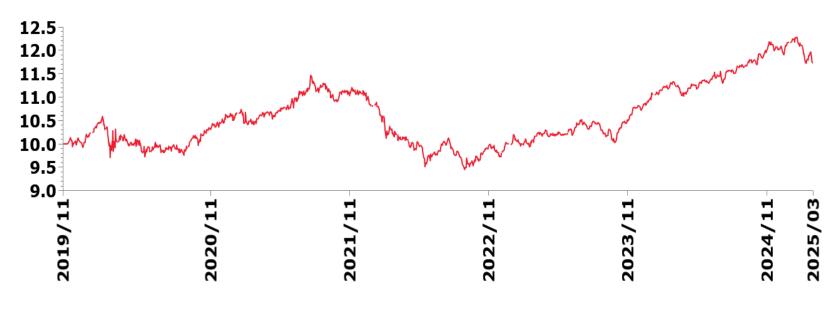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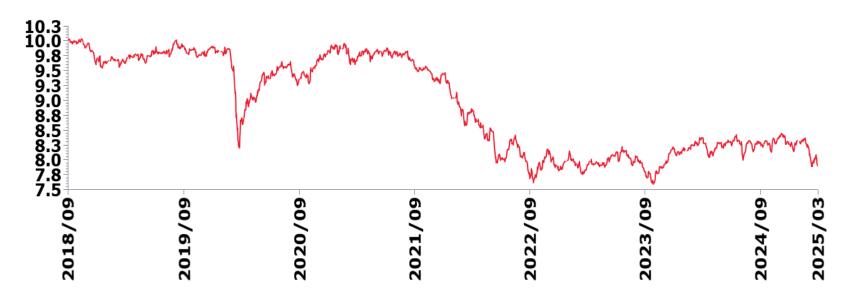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澳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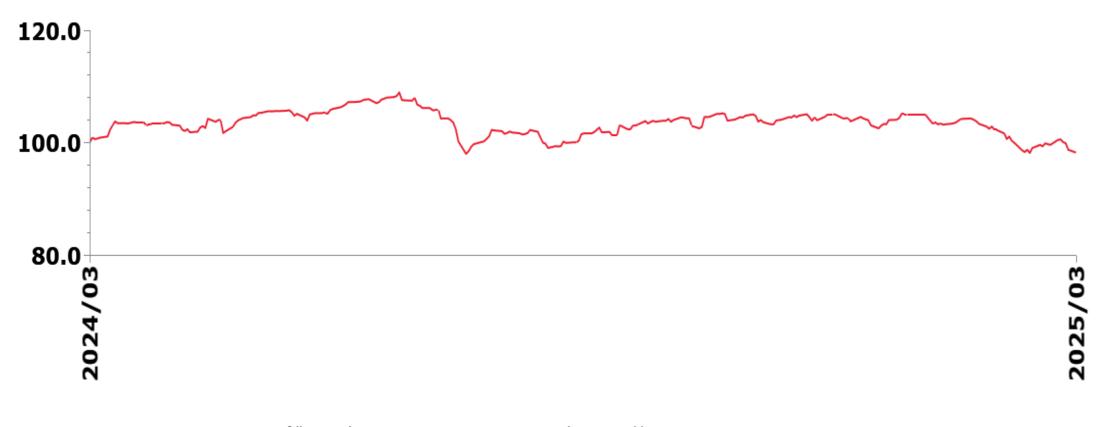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澳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人民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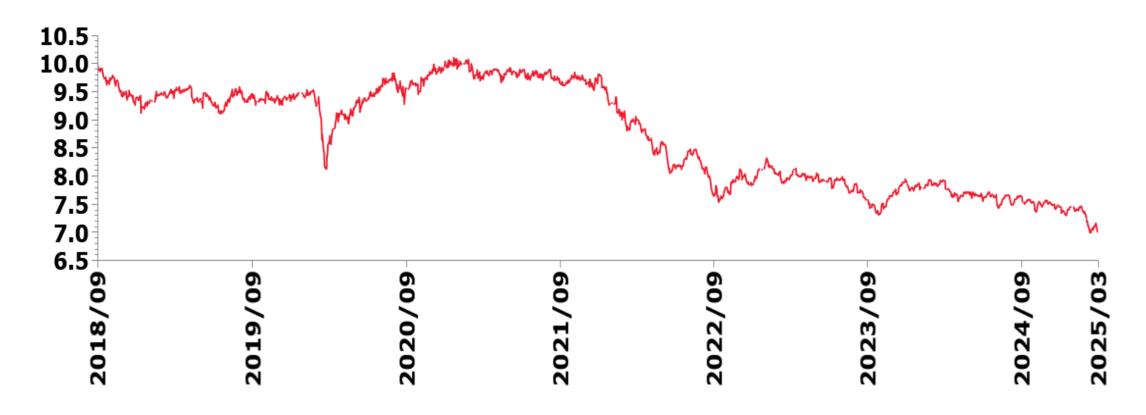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日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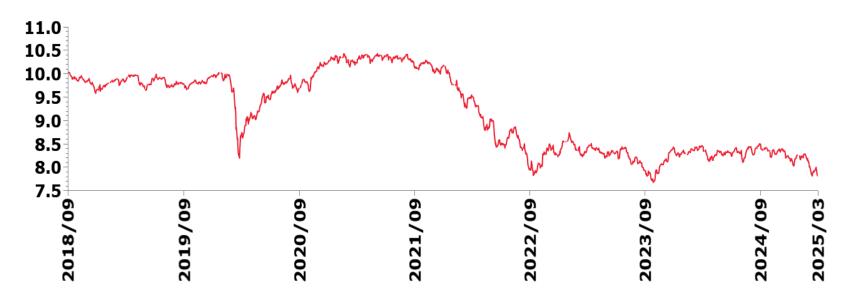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日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南非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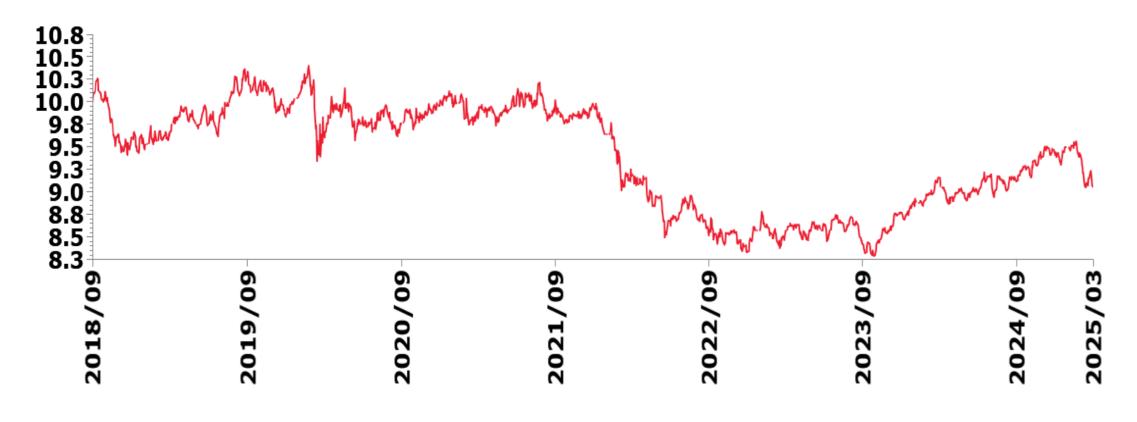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南非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美元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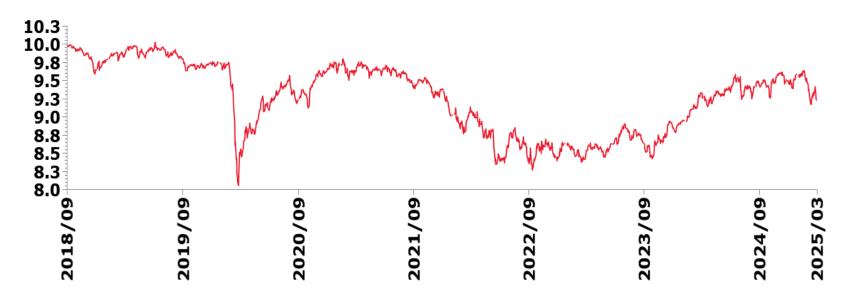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紐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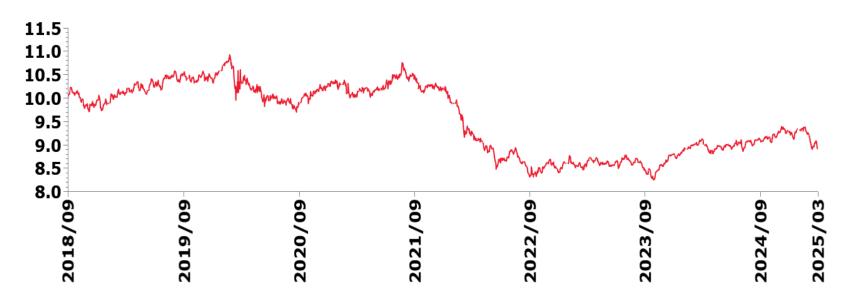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紐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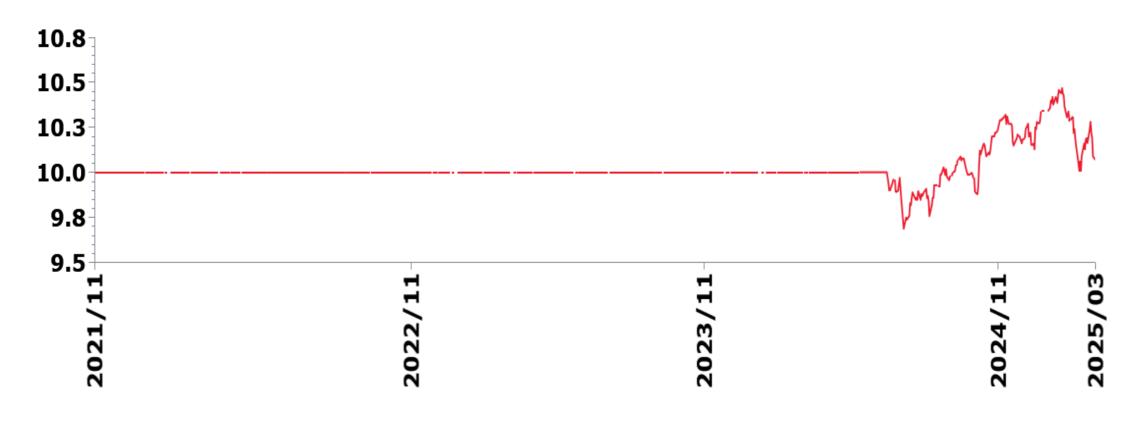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澳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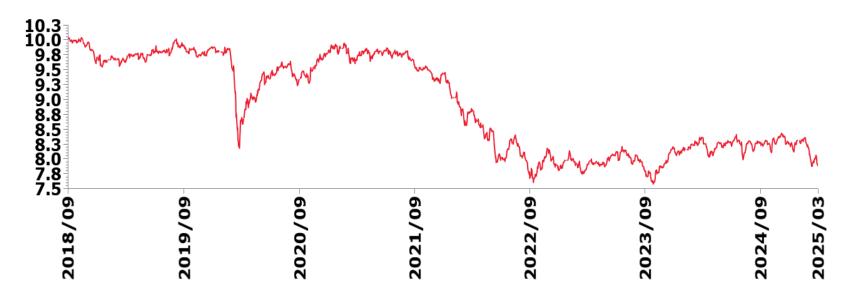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澳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A-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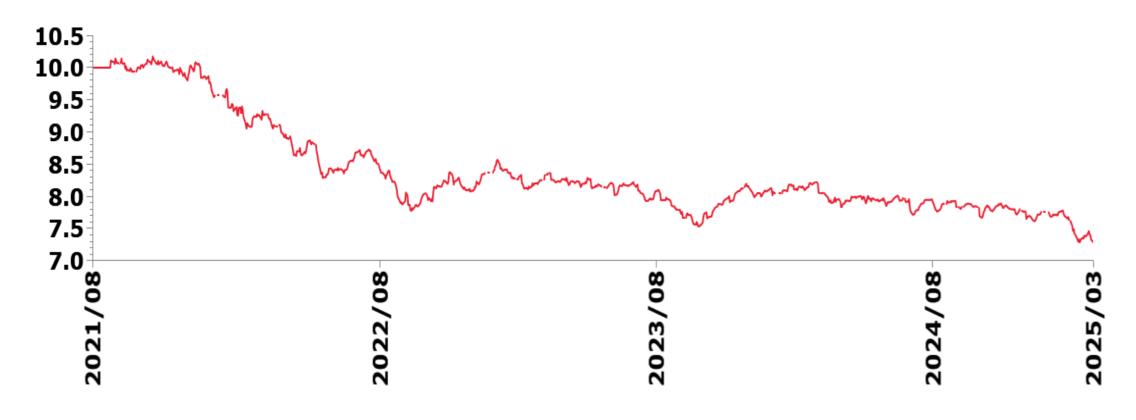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A-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人民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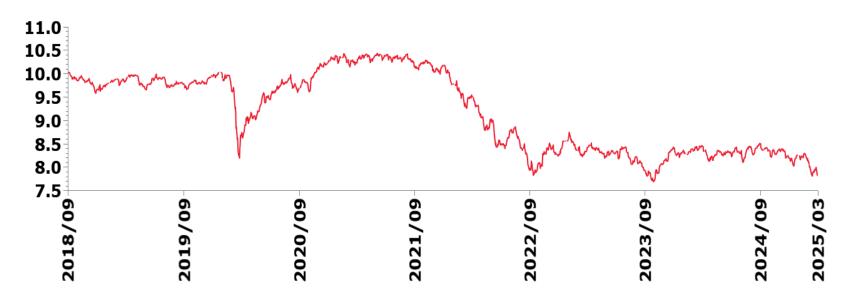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南非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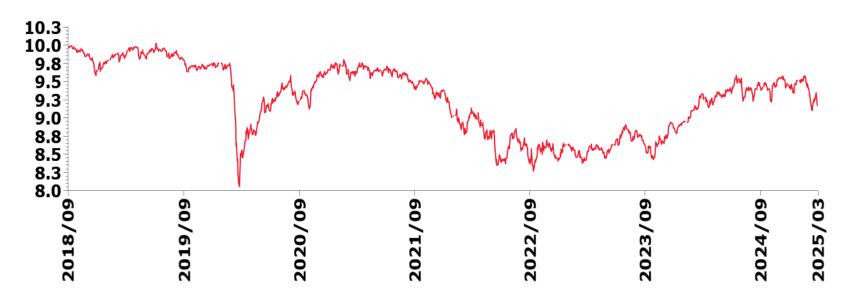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南非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美元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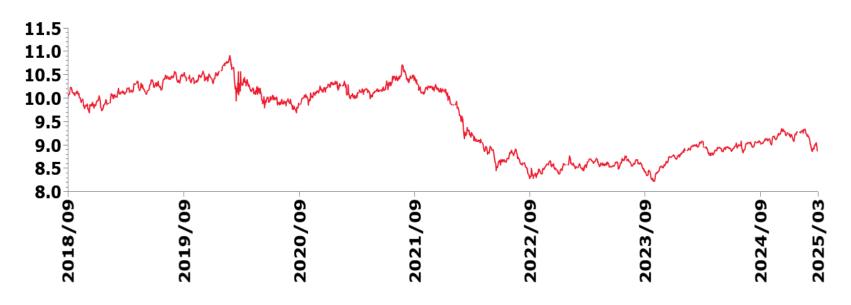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澳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3月31日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澳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B-新臺幣	-	-	-	-	0.688850	0.560300	0.576600	0.526900	0.515800	0.59300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B-美元	-	-	-	-	0.688000	0.581700	0.619000	0.534750	0.784430	0.84000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B-人民幣	-	-	-	-	0.856933	0.711935	0.731120	0.631435	0.599811	0.60000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B-南非幣	-	-	-	-	1.100410	0.948658	0.985157	0.853743	1.137707	1.20000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B-澳幣	-	-	-	-	0.716000	0.614250	0.617400	0.541800	0.517000	0.51600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B-紐幣	-	-	-	-	0.689200	0.595600	0.596650	0.540100	0.515850	0.51600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S-新臺幣	-	-	-	-	0.688850	0.560350	0.576650	0.526900	0.515850	0.63800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S-美元	-	-	-	-	0.688150	0.581750	0.619150	0.534950	0.784596	0.84000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S-人民幣	-	-	-	-	0.856808	0.711184	0.730248	0.630747	0.599436	0.60000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S-澳幣	-	-	-	-	0.715750	0.613050	0.615550	0.540000	0.516150	0.51600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S-南非幣	-	-	-	-	-	-	0.250747	0.878743	1.156582	1.20000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B-日幣	-	-	-	-	-	-	-	-	-	4.105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_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SA-新臺幣	-	-	-	-	-	-	-	-	-	1.80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A-澳幣	-	-	-	-	-	5.94	5.42	-12.35	11.21	11.29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A-人民幣	-	-	-	-	-	7.05	3.39	-10.71	12.88	8.69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A-新臺幣	-	-	-	-	7.98	5.76	3.09	-4.58	11.53	14.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A-美元	-	-	-	-	10.46	9.84	5.03	-13.73	11.96	7.82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A-南非幣	-	-	-	-	-	15.98	9.89	-12.00	16.43	10.81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B-澳幣	-	-	-	-	11.25	6.10	4.95	-12.34	11.13	11.6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B-人民幣	-	-	-	-	11.43	7.15	3.42	-10.67	12.95	8.61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B-日幣	-	-	-	-	-	-	-	-	-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B-紐幣	-	-	-	-	10.16	7.82	5.66	-11.16	11.82	13.97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B-新臺幣	-	-	-	-	7.94	5.75	3.00	-4.55	11.45	14.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B-美元	-	-	-	-	10.38	9.82	5.05	-13.73	12.00	7.86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B-南非幣	-	-	-	-	12.70	17.23	8.53	-11.48	16.33	10.5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S-澳幣	-	-	-	-	11.26	5.99	4.74	-12.31	11.28	11.36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S-人民幣	-	-	-	-	11.21	7.26	3.41	-10.69	12.96	8.6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S-新臺幣	_	-	-	-	7.94	5.75	3.00	-4.55	11.58	14.1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S-美元	-	-	-	-	10.49	9.71	5.05	-13.73	12.00	7.86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S-南非幣	-	-	-	-	-	-	-	-11.33	16.38	10.88

年度基金費用率

基金名稱: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報表日期:	2024-12-31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72%	1.68%	1.69%	1.61%	1.58%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

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

項目		5	受委託買賣證券:	金額(新台幣仟元	;)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3年	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1,676,629	0	0	1,676,629	429	0	0	
113年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008,463	0	0	1,008,463	241	0	0	
113年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791,433	0	0	791,433	228	0	0	
113年	MACQUARIE SECURITIES LTD HK	788,535	0	0	788,535	118	0	0	
113年	JPMORGAN CHASE & CO. NEW YORK	598,591	0	0	598,591	196	0	0	
114年1月1日至3月 31日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278,776	0	0	1,278,776	374	0	0	
114年1月1日至3月 31日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848,585	0	0	848,585	241	0	0	
114年1月1日至3月 31日	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564,932	0	0	564,932	226	0	0	
114年1月1日至3月 31日	JPMORGAN CHASE & CO. NEW YORK	182,871	0	0	182,871	53	0	0	
114年1月1日至3月 31日	MACQUARIE SECURITIES LTD HK	178,651	0	0	178,651	30	0	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單位:%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單位:%						資料日期	: 114年3月31日	
項目/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 日止	基金成立日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SA-新臺幣	-1.08	1.10	0.70	0.70	-	-	0.70	11/1/2021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A-澳幣	-2.58	0.77	3.44	14.34	16.85	1	17.20	11/8/2019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A-人民幣	-2.91	-1.31	1.35	11.81	31.51	1	20.20	11/8/2019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A-新臺幣	-1.09	1.11	5.65	22.62	46.72	-	36.60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A-美元	-2.18	-3.24	2.20	7.27	31.86	-	25.40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A-南非幣	-2.37	-0.69	3.52	19.29	49.33	-	44.10	11/8/2019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B-澳幣	-2.64	0.81	3.40	14.57	16.30	-	30.57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B-人民幣	-2.84	-1.31	1.38	11.95	31.90	-	27.53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B-日幣	-4.31	-0.57	0.23	-	-	-	3.87	3/11/2024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B-紐幣	-2.81	2.01	4.51	17.58	25.90	-	32.57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B-新臺幣	-1.04	1.17	5.65	22.59	46.48	-	36.39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B-美元	-2.27	-3.20	2.18	7.29	31.80	-	25.31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B-南非幣	-2.40	-0.69	3.48	18.38	48.97	-	49.81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S-澳幣	-2.65	0.70	3.42	14.34	16.03	-	29.89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S-人民幣	-2.84	-1.31	1.38	11.95	31.91	-	27.40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S-新臺幣	-1.04	1.15	5.72	22.67	46.58	-	36.48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S-美元	-2.14	-3.20	2.31	7.43	31.96	-	25.46	9/26/2018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S-南非幣	-2.43	-0.67	3.48	18.48	-	-	15.37	8/16/2021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S-日幣	-	-	-	-	-	-	-	2/27/2025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翰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4002888 號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12 月31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年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 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经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 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 意見。
- 3.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蕉森

如和

4.5 132~ 林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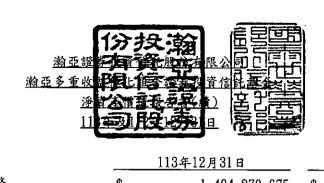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華民國 114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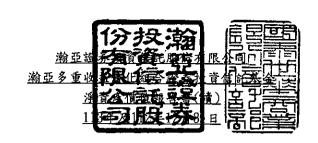
		113年12月31	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u>資 産</u>							
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3, 761, 072, 095及\$2, 205, 865, 273)	•	/ AGG GGG / TA					
(附註十) 基金-按市價計值	\$	4, 632, 228, 456	31.59	\$ 2,65	0, 787, 704	36. 19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9, 341, 041, 111及\$4, 165, 031, 676)							
(附註十)	!	9, 841, 652, 572	67.11	4, 49	7, 878, 914	61.40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902, 114, 994	6.15	17	7, 119, 265	2. 42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		_	~-	32	1,611,040	4. 3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330, 139, 795	2. 25	3	0, 280, 382	0.41	
應收利息		347,870	_		146, 242	_	
應收即期換匯款		41, 836, 943	0.29	3	5, 261, 379	0.4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_	-		1, 749, 546	0.02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七)				2	9, 778, 442	0.41	
資產合計	1	5, 748, 320, 630	<u>107. 39</u>	7, 74	4, 612, 914	105. 72	
<u>負 · 債</u>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十)	(845, 049, 227)	(5.76) (32	1,611,040)	(4.39)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124, 842, 884)	(0.85)(5	2, 537, 299)	(0.7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	(17, 413, 206)	(0.12)(;	8, 654, 492)	(0.12)	
應付保管費	(1,798,990)	(0.01)(925, 490)	(0.01)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42, 032, 463)	(0.29)(3	5, 343, 406)	(0.48)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七)	(52, 291, 291)	(0.36)		_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680, 142)	(362, 705)		
負債合計	(1, 084, 108, 20 <u>3</u>)	(_7.39)(41	9, <u>434, 432</u>)	(<u>5.72</u>)	
净資產	\$ 1	4, 664, 212, 427	100.00	\$ 7,32	5, 178, 482	100,00	

(續次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1, 494, 279, 675	\$	1, 353, 014, 712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USD 31, 097, 796. 59及USD 18, 125, 760. 92)		1, 019, 416, 870		557, 095, 262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澳幣		4 OFF 604		0.000 500
(AUD 215,815,22及AUD 399,503,98)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南非幣		4, 375, 664		8, 392, 529
(ZAR 5, 840, 468. 05及ZAR 7, 049, 745. 63)		10, 130, 825		11, 864, 223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10, 100, 020		11,004,220
(CNY 12, 205, 857. 27及CNY 20, 394, 350. 10)		54, 551, 680		88, 016, 787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803, 141, 786		651, 426, 339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				
(USD 176,059,386.26及USD 39,317,672.49)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澳幣		5, 771, 402, 741		1, 208, 428, 664
(AUD 4,510,326.13及AUD 4,205,575.30)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南非幣		91, 447, 081		88, 348, 087
(ZAR 56,053,454.59及ZAR 61,746,221.97)		97, 229, 834		103, 914, 522
净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101 007 000		101 500 000
(CNY 42, 789, 058. 79及CNY 44, 381, 384. 85) 淨資產-B類型(配急型)-紐幣		191, 237, 288		191, 538, 680
(NZD 1,599,628.72及NZD 1,846,841.97)		29, 328, 254		36, 004, 573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日幣				
(JPY 9, 771, 075, 941.00及JPY 0.00)		2, 035, 366, 591		-
淨資產-S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23, 872, 341		-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美元		1, 088, 279, 627		976, 612, 748
で資産 1 3 5 5 5 7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981, 920, 161		1, 136, 269, 230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澳幣		001, 020, 101		1, 100, 200, 200
(AUD 10,307,355.71及AUD 12,291,500.04)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南非幣		208, 982, 137		258, 212, 120
(ZAR 105, 030, 820. 95 & ZAR 56, 102, 159. 94)		182, 185, 547		94, 415, 965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
(CNY 129,117,284.54及CNY 130,133,781.37)		577, 064, 325		561, 624, 041
	\$	14, 664, 212, 427	<u>\$</u>	7, 325, 178, 48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108, 224, 856. 0		111, 903, 723. 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2, 424, 856. 4	, , , , ,	1, 523, 998, 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澳幣		17, 933. 7		36, 971. 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南非幣	<u></u>	395, 661. 8		529, 457. 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986, 203. 7		1, 789, 976. 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84, 700, 901. 9		73, 571, 876. 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元	-	21, 477, 874. 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澳幣				4, 675, 489, 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南非幣		486, 247. 0		477, 855, 6
		7, 504, 186. 3		7, 814, 588. 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5, 172, 816. 0		5, 422, 464. 0
	1 3 4 2	4 1-9 1		

(績次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紐西蘭幣	169, 447. 4	210, 712. 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日幣	93, 654, 684. 7	_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2, 346, 044. 9	_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115, 322, 906. 2	110, 289, 954. 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美元	3, 653, 206. 4	4, 394, 923. 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澳幣	1, 117, 265. 6	1, 400, 815. 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南非幣	13, 519, 869. 5	6, 884, 169. 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15, 637, 501. 9	15, 914, 273. 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13.81	\$ 12,0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USD 12.82及USD 11.8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澳幣	\$ 420.40	\$ 365.55
(AUD 12.03及AUD 10.81)	\$ 243.99	\$ 227.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南非幣 (ZAR 14.76及ZAR 13.32)	\$ 25.60	\$ 22,4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人民幣 (CNY 12.38及CNY 11.39)	\$ 55.31	\$ 49.1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 9.48	\$ 8.8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		
(USD 8.20及USD 8.41)	\$ 268.71	<u>\$ 258.4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澳幣 (AUD 9.28及AUD 8.80)	\$ 188.07	\$ 184.8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南非幣		
(ZAR 7.47 & ZAR 7.90)	\$ 12.96	\$ 13.3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CNY 8.27及CNY 8.18)	\$ 36.97	\$ 35.3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紐幣 (NZD 9.44及NZD 8.76)	\$ 173.08	\$ 170.8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日幣	Φ 01.70	ф
(JPY 104.33及JPY 0.00) 5日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	\$ 21.7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10.18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美元	\$ 9.4 <u>4</u>	\$ 8,85
(USD 8.20 & USD 8.41)	\$ 268.78	\$ 258.5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澳幣 (AUD 9.23及AUD 8.77)	\$ 187.05	\$ 184.3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南非幣 (ZAR 7.77及ZAR 8.15)	\$ 13.48	\$ 13.7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CNY 8.26及CNY 8.18)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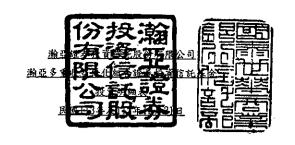


36.90 \$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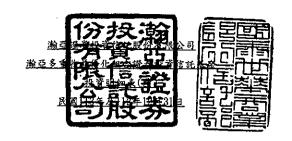


<u>35. 29</u>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接 接 线 线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1日3
RELAND SPOR ACWI ETF \$ 702, 267, 408 \$559, 145, 556 0.55 0.01 4.79 7.63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584, 166, 763 459, 834, 787 0.02 - 3.98 6.28 SPOR BEGBARC GLOBAL AGG ETF ETF 287, 058, 862 280, 648, 246 2.18 0.02 1.96 3.83 1,573, 493, 033 1,299, 628, 589 10,73 17,74
SPDR ACW ETF \$ 702, 267, 408 \$559, 145, 556 0.55 0.01 4.79 7.63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584,166,763 459,834,787 0.02 - 3.98 6.28 SPDR BBGBARC GLOBAL AGG ETF ETF 287,058,862 280,848,246 2.18 0.02 1.96 3.88 1.573,493,033 1,299,628,589 10.73 17.74 17.74 17.74 17.75
SPDR BBGBARC GLOBAL AGG ETF ETF 287,058,862 280,048,246 2.18 0.02 1.96 3.83 17.74 UNITED STATES VANGUARD TOT WORLD STK ETF 763,201,799 1,296,616,609 0.06 - 5.20 17.70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273,104,368 20,592,625 0.01 - 1.86 0.28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 ETF 134,563,383 - 0.04 - 0.92 - 0.41 - 0.92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59,682,381 - 0.04 - 0.92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59,682,381 - 0.01 - 8.26 - 0.41 - 0.92 FIRST TREST ARSD CL EDG SGIJF ETF 1.211,486,693 - 0.01 - 8.26 - 0.07 - 0.42 - 0.07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126,272,412 - 0.07 - 0.42 - 0.86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126,272,412 - 0.13 - 0.86 - 0.86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206,408,440 - 0.09 - 1.41 - 0.47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206,408,440 - 0.09 - 1.41 - 0.47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206,408,440 - 0.09 - 1.41 - 0.47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206,408,440 - 0.09 - 1.41 - 0.47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206,408,440 - 0.09 - 1.41 - 0.47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206,408,440 - 0.09 - 1.41 - 0.47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206,408,440 - 0.09 - 1.41 - 0.47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206,408,440 - 0.09 - 1.41 - 0.47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206,408,440 - 0.09 - 1.41 - 0.47 FIRST FIRST FIR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206,408,440 - 0.09 - 0.09 - 0.47 FIRST
SPDR BBGBARC GLOBAL AGG ETF ETF 287,058,862 280,648,246 2.18 0.02 1.96 3.83 1,573,493,033 1,299,628,589 10.73 17.74 17.74 17.74 17.75 1.573,493,033 1,299,628,589 10.07 10.73 17.74 17.75 17.7
VANGUARD TOT WORLD STK ETF 763, 201, 799 1, 296, 616, 609 0, 06 - 5.20 17.70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273, 104, 368 20, 592, 625 0, 01 - 1.86 0, 28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 ETF 134, 563, 383 - 0, 04 - 0.92 -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59, 682, 381 0 0, 01 - 8.26 - VANGUARD S&P 500 ETF 1, 211, 486, 693 - 0.01 - 8.26 -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 - A SHRS ETF 61, 027, 128 - 0 0, 07 - 0, 42 - FIRST TRST NASD CL EDG SG11F ETF 222, 988, 819 - 0, 33 - 1, 52 -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126, 272, 412 - 0, 13 - 0, 86 - FIRST TRUST NASDAQ CEA CYBERSE - ETF 206, 408, 440 - 0, 09 - 1, 41 -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 - ETF - 33, 949, 881 - 0, 09 - 1, 41 - 0, 47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 - ETF - 33, 949, 881 - 0, 09 - 1, 41 - 0, 47 ***Lample Lamp PIMCO GLOBAL BOND FUND CL H INSTIT ACC PIMCO GLOBAL BOND FUND CL H INSTIT ACC PIMCO FD GBL INV - DIVERSIFIED INCOME FD 1, 470, 323, 588 - 34, 99 - 0, 06 - 8, 96 PIMCO GTS GLOBAL BOND FUND HUSDCE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VANGUARD TOT WORLD STK ETF 763, 201, 799 1, 296, 616, 609 0.06 - 5.20 17.70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273, 104, 368 20, 592, 625 0.01 - 1.86 0.28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 ETF 134, 563, 383 - 0.04 - 0.92 -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59, 882, 381 0.04 - 0.92 - VANGUARD S&P 500 ETF 1, 211, 486, 693 - 0.01 - 8.26 -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 -A SHRS ETF 61, 027, 128 - 0.07 - 0.42 - FIRST TRST NASD CL EDG SGIIF ETF 222, 988, 819 - 0.33 - 1.52 -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126, 272, 412 - 0.13 - 0.86 -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206, 408, 440 - 0.09 - 1.41 -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 - ETF 206, 408, 440 - 0.09 - 1.41 - 0.47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 - ETF 33, 949, 881 - 0.09 - 1.41 - 0.47 ***L#################################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273, 104, 368 20, 592, 625 0. 01 - 1.86 0. 28 1SHARES EXPANDED TECH-SOFT ETF 134, 563, 383 - 0. 0. 04 - 0. 92 -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59, 682, 381 0. 04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0. 41 - 0. 92 -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 ETF 134,563,383 - 0.04 - 0.92 -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59,682,381 - 0.41 - VANGUARD S&P 500 ETF 1,211,486,693 - 0.01 - 8.26 -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 -A SHRS ETF 61,027,128 - 0.07 - 0.42 - FIRST TRST NASD CL EDG SGIIF ETF 222,988,819 - 0.33 - 1.52 -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126,272,412 - 0.13 - 0.86 - FIRST TRUST NASDAQ CEA CYBERSE - ETF 206,408,440 - 0.09 - 1.41 - 1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59, 682, 381 0.41 - VANGUARD S&P 500 ETF 1, 211, 486, 693 - 0.01 - 8.26 -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 -A SHRS ETF 61, 027, 128 - 0.07 - 0.42 - FIRST TRST NASD CL EDG SGIIF ETF 222, 988, 819 - 0.33 - 1.52 -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126, 272, 412 - 0.13 - 0.86 - FIRST TRUST NASDAQ CEA CYBERSE - ETF 206, 408, 440 - 0.09 - 1.41 - 1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 - ETF - 33, 949, 881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8 - 0.48 - 0.49 - 0.49 - 0.49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8 - 0.48 - 0.49 - 0.49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8 - 0.48 - 0.49 - 0.48 - 0.49 - 0.49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8 - 0.49 - 0.48 - 0.49 - 0.4
NANGUARD S&P 500 ETF 1, 211, 486, 693 - 0.01 - 8.26 -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 -A SHRS ETF 61, 027, 128 - 0.07 - 0.42 - FIRST TRST NASD CL EDG SGIIF ETF 222, 988, 819 - 0.33 - 1.52 -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126, 272, 412 - 0.13 - 0.86 - FIRST TRUST NASDAQ CEA CYBERSE - ETF 206, 408, 440 - 0.09 - 1.41 - 1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 - ETF - 33, 949, 881 - 0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8 - 0.49 - 0.49 - 0.49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8 - 0.49 -
S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 -A SHRS ETF
FIRST TRST NASD CL EDG SGIIF ETF 222, 988, 819 - 0.33 - 1.52 -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126, 272, 412 - 0.13 - 0.86 - FIRST TRUST NASDAQ CEA CYBERSE - ETF 206, 408, 440 - 0.09 - 1.41 -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 - ETF - 33, 949, 881 0.09 - 0.47 -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126, 272, 412 - 0.13 - 0.86 - FIRST TRUST NASDAQ CEA CYBERSE - ETF 206, 408, 440 - 0.09 - 1.41 -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 - ETF - 33, 949, 881 0.47 - 0.47
FIRST TRUST NASDAQ CEA CYBERSE - ETF 206, 408, 440 - 0.09 - 1.41 - 1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 - ETF - 33, 949, 881 0.47 - 0.47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 - ETF - 33,949,881 0.47 3,058,735,423 1,351,159,115 20.86 18.45 上市上標受益憑證合計 4,632,228,456 2,650,787,704 31.59 36.19 基金 IRELAND PIMCO GLOBAL BOND FUND CL H INSTIT ACC PIMCO FD GBL INV - DIVERSIFIED INCOME FD 1,470,323,588 - 3.49 - 10.02 - PIMCO GIS GLOBAL BOND FUND HIUSDCE PIMCO GIS GLOBAL BOND FUND HIUSDCE PIMCO GIS GLOBAL BOND FUND HIUSDCE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3,058,735,423
上市上櫃受益憑證合計 4,632,228,456 2,650,787,704 31.59 36.19 基金
接金 使券型 IRELAND PIMCO GLOBAL BOND FUND CL H INSTIT ACC 1, 253, 444, 542 321, 611, 040 5. 66 0. 01 8. 55 4. 39 PIMCO FD GBL INV - DIVERSIFIED INCOME FD 1, 470, 323, 588 - 3. 49 - 10. 02 - PIMCO GIS GLOBAL BOND FUND HIUSDCE - 656, 133, 189 - 0. 06 - 8. 96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TRELAND
IRELAND
PIMCO GLOBAL BOND FUND CL H INSTIT ACC
ACC PIMCO FD GBL INV - DIVERSIFIED INCOME FD 1, 253, 444, 542 321, 611, 040 5. 66 0. 01 8. 55 4. 39 PIMCO GIS GLOBAL BOND FUND HIUSDCE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5. 66 0. 01 8. 55 4. 39 - 0. 06 - 8. 96
INCOME FD 1,470,323,588 - 3,49 - 10.02 - PIMCO GIS GLOBAL BOND FUND HIUSDCE - 656,133,189 - 0.06 - 8.96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PIMCO GIS GLOBAL BOND FUND HIUSDCE - 656, 133, 189 - 0.06 - 8.96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PIMCO-G REAL RTN-HINSTUSDACC 155, 418, 258 - 0.03 2.12
0.000.000.000.000.000.000
2, 723, 768, 130 1, 133, 162, 497 18. 57 15. 47
LUXEMBOURG
SCH ISF GBL HY-USD C ACC 1, 197, 924, 376 576, 224, 655 13. 94 0. 06 8. 17 7. 87
BGF-GL HI YLD-D2 USD ACC 1, 342, 907, 222 - 26. 83 - 9. 16 -
INVESCO GL INV GR CB-CACCUSD 1, 247, 668, 687 - 17. 73 - 8. 51 -
JPM AGGREGATE BOND FD-IA USD 1,424,298,065 - 6.18 - 9.71 -
SCHRODER INV MG E 155,936,735 - 14.29 - 1.06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LUXEMBOURG-SCHRODER ISF-
GL CR IN-C - 380, 727, 197 - 0.03 5, 20
M&G LUXEMBOURG SA-M&G LX OPTIMAL INC-USD CHACC - 1,773,827,045 - 0.02 - 24.21
<u>5, 368, 735, 085</u> <u>2, 730, 778, 897</u> <u>36. 61</u> <u>37. 28</u>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_	金金	單位數總數之	と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投		種	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金										
债券型										
TAIV	WAN									
徝	夏華全球債券基	金	<u>\$</u>	143, 921, 650	<u>\$</u>	1.88	-	0.98	<u> </u>	
			_	8, 236, 424, 865	3, 863, 941, 394			<u>56. 16</u>	<u>52. 75</u>	
股票型										
LUXE	EMBOURG									
S	CHRODER INTERI	NATIONAL SELECTI		290, 089, 884	-	4. 33	**	1, 98	_	
		PORTUNITY-IUSD		860, 214, 461	-	2. 69	_	5, 87	_	
		TMENT MANAGEMENT ODER GLOB SUST GRTH								
C/		ODER GLOB SUST GRID	_		<u>143, 085, 451</u>	-	-		1. 95	
			_	1, 150, 304, 345	143, 085, 451			7.85	1. 95	
TAIV	VAN									
漸	角亞高科技基金			143, 804, 764	214, 319, 785	3. 39	0. 03	0. 98	2. 92	
淋	角亞美國高科技	A類型-新臺幣		238, 967, 941	_	2. 16	_	1. 63	-	
淋	角亚菁華基金			72, 150, 657	_	3, 33	_	0.49	_	
渚	\$亞印度基金-™	WD		_	194, 600, 242	_	0.10	_	2. 66	
淋	命亞巴西基金		_		46, 014, 423	_	0.05		0.63	
			_	454, 923, 362	<u>454, 934, 450</u>			3.10	6. 21	
			_	1, 605, 227, 707	<u>598, 019, 901</u>			10.95	<u>8. 16</u>	
貨幣市	場									
TAIW	AN									
審	角亞威寶貨幣市:	場基金	_		35, 917, 619	-	***		0.49	
基金合計			_	9, 841, 652, 572	4, 497, 878, 914			67.11	61.40	
世券投資	絕計			14, 473, 881, 028	7, 148, 666, 618			98. 70	97. 59	
銀行存款				902, 114, 994	177, 119, 265			6. 15	2, 42	
其他黄產	滅負債後之淨額	T	(_	<u>711, 783, 595</u>)	(607, 401)			(4.85)	(0, 01)	
净黄產			<u>\$</u>	14, 664, 212, 427	\$ 7, 325, 178, 482			100.00	100.00	

註1:持有之投資庫存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上市上櫃受益憑證及基金係依註冊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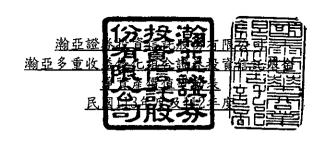


總經理:



合計士管





		113年度		112年度				
	_	金 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7, 325, 178, 482	49.95	\$	6, 430, 212, 190	87. 79		
<u>收入</u>								
基金配息收入	\$	30, 771, 487	0.21	\$	33, 811, 272	0.46		
利息收入		3, 796, 218	0.03		2, 481, 359	0.03		
其他收入		2, 174, 358	<u> </u>		7, 277, 303	0.10		
收入合計		36, 742, 063	0.25		43, 569, 934	0.59		
<u>費 用</u>					•			
經理費(附註五)	(142, 754, 933)	(0.97)	(96, 367, 909) ((1.32)		
保管費	(15, 097, 565)	(0.10)	(10,017,379) ((0.14)		
會計師費用	(195, 064)	-	(194, 991)	~		
其他費用	(<u>27, 815</u>)		(10, 227)	<u> </u>		
費用合計	(158, 075, <u>377</u>)	(<u>1.07</u>)	(106, 590, 506)	1.46)		
本期淨投資損失	(121, 333, 314)	(0.82)	(63, 020, 572) <u>(</u>	0.8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4, 722, 895, 876	100.40		2, 358, 052, 428	32.1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 921, 754, 099)	(54.02)	(1, 800, 223, 463) (24.58)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八)		762, 596, 191	5. 20		48, 734, 138	0.67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七)		545, 981, 843	3.72		738, 364, 964	10.08		
收益分配(附註九)	(649, 352, 552)	(<u>4.43</u>)	(386, 941, 203) (5. 28)		
期末淨資產	\$	14, 664, 212, 427	100.00	\$	7, 325, 178, 482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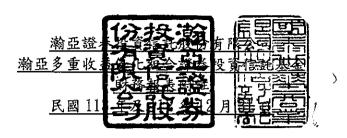


總經理



会計主答:





.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7 年9月26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 開放式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照有關法令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含反向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 (二)本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0393 號函核准,以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
- (三)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2月20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答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外幣交易事項

- (一)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各外幣換算成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取決,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換算為美元後,再按計算日自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二)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

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

(三)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以新台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並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表達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新台幣表達之各類別資產淨值。各類別以新台幣表達之淨資產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報價幣別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基金及受益憑證投資

本基金對基金及受益憑證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基金及受益憑證出售時,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每日對基金及受益憑證價值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計算之,收盤價格或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一)國內基金及受益憑證

屬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或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二)境外基金及受益憑證

- 1. 上市之子基金及受益憑證:以計算日取得最近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2. 非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 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 式計算之。期末匯率與遠期匯率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約 定到期日時,按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1.50%及 0.15%,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所載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規定,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請詳投資基金明細表。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 所投資基金(包括 ETF)收益分配;
 -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 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
 - 3. B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稅 捐

本基金賦稅事項係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 所在國及地區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 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 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 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 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賴與本基金之關係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以下簡稱瀚亞高科技基金)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以下簡稱瀚亞美高科基金) 瀚亞菁華基金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基金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瀚亞巴西基金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以下簡稱瀚亞威寶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	1	3	<u>年</u>	<u>度</u>	1	1	2	年	<u>度</u>
瀚亞投信	\$		142	2, 754,	<u>933</u>	\$	-		96, <u>367</u>	909
2.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112	年	1 2	月 31	日
瀚亞投信	\$		1	7, 413,	<u> 206</u>	\$			8, 654	, 492
3. 基金										
***************************************	<u>113</u>	年	12	月 3	1 日	112	_年	12	月 3]	L 日
瀚亞高科技基金	\$		14	43, 804	, 764	\$		2	14, 319,	785
瀚亞美高科基金			23	38, 967	, 941					_
瀚亞菁華基金				72, 150	, 657	,				_
瀚亞印度基金					-	ı		19	94, 600,	242
瀚亞巴西基金					-	•		4	46, 014,	423
瀚亞威寶基金									35, 917,	619
	<u>\$</u>		4	54, 923	<u>, 362</u>	<u>\$</u>		49	90, 852,	069

六、銀行存款

	1 1	_ 3 4	年 1	2 J	∄ 3	1_		1 1	2	年	1 2	2	3	1	日
幣 別	<u>原</u>		金 客	<u> </u>	當新台	幣金	<u>金額</u>	原	幣	金	額	約當	新台	幣:	金額
新台幣	TWD	120, 74	11,258.0	0 \$	120,	741,	258	TWD	20,	379, 4	76.00	\$	20,	379	, 476
美 元	USD	20, 29	9, 905. 5	4	665,	451,	203	USD	4,	566, 4	26. 79		140,	349	, 127
紐西蘭幣	NZD	29	5, 905. 6	1	5,	425,	256	NZD		37, 4	12. 49			729	, 364
澳 幣	AUD	19	4, 690. 9	6	3,	947,	369	AUD		176, 7	13. 73		3,	712	, 291
E 🗓	JPY	387, 61	5, 374. 0	0	80,	742,	324	JPY			-				-
南非幣	ZAR	9, 37	79, 336. 4	4	16,	269,	315	ZAR	2,	517, 9	91. 98		4,	237	, 602
人民幣	CNY	2, 13	34, 173. 5	2	9,	538,	269	CNY	1,	781, 4	42.56		7,	688	, 249
歐 元	EUR							EUR		6	80. 96			23	<u>, 156</u>
				<u>\$</u>	902,	114,	994					\$	177,	119	<u>, 265</u>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 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3	年	1 2	月	3 1	日
<u>合約性質</u>	未結清	金 額	<u>約</u> 定	匯 率	<u>到期交</u>	割日
預售美元	USD 584,	140.00	1.7119	(註1)	114年03月	11 日
預售美元	USD 9,808,	750.12	7, 2285~7.	2622(註2)	114年03月	18 日至
					114年03月	31 ⊨
預售美元	USD 3,000,	000.00	32. 140	0(註3)	114年02月	24 日
預售美元	USD 6, 173,	575.00	1. 5388	8(註4)	114年03月	31 日
預售美元	USD 27, 550,	201.50	144. 7150~15	4.6720(註5)	114年01月	06 日至
					114年03月	
預售美元	USD 6, 884,	397.56	17. 5820~18.	. 3100(註 6)	114年01月	
					114年05月	05 ∄
	112	年	1 2	月	3 1	禺
合約性質	未結清	金 額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交	
預售美元	USD 595,	536.00	1.6792	2(註1)	113年03月	11日
預售美元	USD 9, 924,	786. 40	7. 1031~7.	2775(註2)	113年01月	18 日至
15 32					113年02月	
	USD 10, 000,			. 9800(註3)	113年02月	
	USD 6, 643,			8(註4)	113年02月	
預售美元	USD 5, 398,	857.72	18, 7630~19.	.5030(註6)	113年01月	
					113年03月	U7 B

註1:係美元與紐西蘭幣之兌換比率。

註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3: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4: 係美元與澳幣之兌換比率。

註5:係美元與日圓之兌換比率。

註 6: 係美元與南非幣之兌換比率。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 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 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 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 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四)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上市櫃受益憑證及國內外基金等,故市價 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 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另投資國外基金所產生之匯率變 動風險,視情況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基金投資之匯率風險。

(五)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投資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 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及國內外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七)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上市櫃受益憑證、國內外基金及銀行存款,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八)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0 及\$29,778,442,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分別為\$52,291,291 及\$0,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 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20,607,051 及\$47,429,610,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82,069,733)及\$1,224,014,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八、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主要為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交易手續費包含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及經紀商手續費等;證券交易稅為依據投資交易地區相關法令繳交之相關賦稅。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197,585 及\$910,921,證券交易稅分別為\$34,004 及\$11,762。

九、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月配息型各受益權單位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E	類	型	(西己	息	型) —	新	台	
--	---	---	---	---	----	---	---	-----	---	---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月31日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配	息 金 額收	益分配除息日配	息金額
1月8日 \$	3, 193, 840	1月9日 \$	3, 423, 433
2月1日	3, 129, 455	2月7日	3, 406, 007
3月1日	3, 163, 147	3月7日	3, 329, 420
4月2日	3, 166, 515	4月14日	3, 319, 974
5月2日	3, 865, 991	5月8日	3, 306, 282
6月3日	3, 870, 048	6月7日	3, 274, 047
7月1日	3, 925, 233	7月7日	3, 261, 746
8月1日	4, 003, 781	8月8日	3, 220, 173
9月2日	4,093,060	9月7日	3, 233, 433
10月1日	4, 218, 679	10月6日	3, 220, 237
11月1日	4, 225, 218	11月7日	3, 207, 195
12月2日	4, 392, 211	12月7日	3, 197, 005

B 類型(配息	息 型) - 美元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		收益分配除			息	金	額
1月8日	USD	340, 053. 39			USD	·	73, 749	
2月1日		373, 257, 17	7 2月7日				74, 782	
3月1日		405, 507. 41					120, 251	
4月2日		450, 361. 71					126, 271	
5月2日		524, 805. 04					131, 291	
6月3日		592, 053, 28					156, 727	
7月1日		665, 648. 41					172, 762	
8月1日		775, 266. 18					204, 072	
9月2日		887, 538. 78	•				230, 736	
10月1日		1, 025, 136, 40					254, 444	
11月1日		1, 128, 704. 85					278, 933	
12月2日		1, 357, 289. 15					305, 916	
/•-		1, 00., 00.1	/1 (000, 010	. 02
D ster rol (era 6	t \	114						
B 類 型 (配 息	型)	<u>- 人 民 幣</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民國 112 年			<u>至 12</u>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			收益分配除	息日		息	金	額
1月8日	CNY	270, 470. 22			CNY		285, 306	
2月1日		270, 228. 75					292, 026	
3月1日		270, 175. 60					289, 352	
4月2日		263, 102, 70	4月14日				289, 198	3, 70
5月2日		263, 543. 02	2 5月8日				285, 602	. 71
6月3日		268, 465. 86	6月7日				289, 340	. 57
7月1日		269, 220. 39	7月7日				290, 028	. 15
8月1日		270, 943. 03	8月8日				278, 078	. 48
9月2日		262, 565. 93	9月7日				277, 394	
10月1日		261, 407. 16					277, 826	
11月1日		259, 072. 91					273, 690	
12月2日		258, 782. 14	· •				272, 935	
/		200, 102. 1	12/1/14				212,000	. 00
B 類 型 (配 息		<u>- 南非幣</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民國 112 年	1月	1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	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	息日	<u>配</u>	息	金	額
1月8日	ZAR	783, 232. 28	1月9日		ZAR		608, 544	. 01
2月1日		782, 056. 64	2月7日				617, 933	. 85
3月1日		767, 094. 64	3月7日				910, 132	. 28
4月2日		786, 785. 42	4月14日				902, 402	. 41
5月2日		794, 801. 44					908, 053	
6月3日		786, 430. 97					881, 046	
7月1日		758, 083. 89					828, 669	
8月1日		754, 894. 21	8月8日				817, 170	
9月2日		749, 976. 52					820, 744	
10月1日		750, 638. 68						
11月1日							800, 973	
		757, 797. 85					807, 986	
12月2日		757, 269. 53	12月7日				794, 525	. იგ

<u>B</u>	頻	. ;	型	(透	息	, ;	텔)	_	澳	幣															
民	國	11	3 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2 月	31	且	民	國	11	2	年	1	月	1	Ħ	至	1	2	月	31	日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丞		息		È	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函	<u>, </u>		息		金		額
		1	月8	目			AU	0		20	, 515	5. 10			1,	月9	日			A	UD				25,	465	. 18
		2	月1	日						19	, 781	. 46			2,	月7	日								25,	790	. 76
		3	月1	日						19	, 686	i. 13			3,	月7	日								25,	076	. 42
		4	月2	日						19	, 758	3. 97			4)	1 14	1日								22,	781	. 44
		5	月2	日						19	, 026	3. 18			5.	月8	日								22,	918	. 93
		6	月3	日						19	, 566	3. 51			6,	月7	日								22,	879	. 76
		7	月1	日						20	, 602	2, 95			7,	月7	日								22,	403	. 06
		8	月1	日						23	, 444	l. 88			8,	月8	日								21,	284	. 36
		9	月2	日						23	, 764	1. 25			9,	月7	日								20,	716	. 16
		10	月]	l B						23	, 395	5. 74			10	月(3 E								20,	684	. 28
		11	月]	l B						22	, 951	. 28			11	月	7日								20,	855	. 14
		12	月2	2日						21	, 549	3. 10			12	月	7日								20,	731	. 44
В	城百		刑	(香乙	é	, ,	刨)	_	%11 -	幣															

<u>B</u>	頻	型	(西乙	į.	<u></u>	1)	_	細	幣												
民国	1	13	年	1月	1	日	至	12	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	月	1_	日	至	12	月	31	<u>a</u>
收	益分	产 配	除	息	Ħ	配		息	<u></u>	È	額	收 益	分面	2 除	息	E	西己		É	į.	金		額
		1月8	8 日			NZD	1		9	, 056	. 36		1月	9 日			NZ	ZD			11	, 029	. 31
		2月	1日						9	, 051	. 06		2月	7日							9	, 767	. 63
		3月	1日						9	, 011	. 70		3月	7日							9	, 628	. 94
		4月2	2日						8	, 460	. 64		4月1	4日							9	, 456	. 39
		5月2	2日						8	, 203	. 27		5月	8₽							9	, 391	. 38
		6月5	3 д						8	, 234	. 56		6月	7日							9	, 499	. 27
		7月	1日						8	, 362	. 08		7月	7日							9	, 215	. 05
		8月	lв						8	, 377	. 16		8月	8₿							9	, 308	. 43
		9月2	2 EJ						9	, 246	. 30		9月	7日							9	, 332	. 72
	-	10月	1日						8	, 709	. 76		10月	6 B							9	, 347	. 52
		11月	1日						8	, 654	. 73		11月	7日							9	, 379	. 96
		12月	2日						8	. 314	. 19		12月	7в							9	. 308	. 16

B 類型(配息型	<u>) - - - 幣</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月31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配	息 金 額
5月2日 JPY	3, 640, 100. 00
6月3日	9, 947, 595. 00
7月1日	15, 215, 481. 00
8月1日	21, 467, 937. 00
9月2日	24, 956, 150. 00
10月1日	26, 266, 461. 00
11月1日	26, 185, 307, 00
12月2日	49, 410, 405. 00

S 類型(配息型)	新台幣		•
<u> </u>		112 年 1 月 1 月	3 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配 息		分配除息日配	息 金 額
1月8日 \$	4, 703, 076	1月9日 \$	5, 270, 564
2月1日	4, 678, 107	2月7日	5, 269, 349
3月1日	4, 601, 753	3月7日	5, 138, 403
4月2日	4, 579, 077	4月14日	5, 140, 916
5月2日	5, 269, 141	5月8日	5, 106, 226
6月3日	5, 263, 715	6月7日	5, 020, 721
7月1日	5, 403, 906	7月7日	4, 957, 206
8月1日	6, 483, 492	8月8日	4, 822, 464
9月2日	6, 490, 908	9月7日	4, 803, 206
10月1日	6, 643, 899	10月6日	4, 925, 888
11月1日	6, 835, 322	11月7日	4, 858, 689
12月2日	6, 871, 364	12月7日	4, 813, 074
S類型(配息型)	<u> </u>		
S 類 型 (配 息 型)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112年1月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配 息		分配除息日配	息金額
1月8日 USD	308, 488, 70	1月9日 US	"
2月1日	307, 467, 18	2月7日	202, 508. 26
3月1日	305, 766. 12	3月7日	321, 646, 59
4月2日	303, 233. 07	4月14日	322, 945. 21
5月2日	300, 104. 67	5月8日	317, 244. 00
6月3日	295, 581. 25	6月7日	314,651.08
7月1日	294, 528. 18	7月7日	313, 526. 98
8月1日	283, 543. 12	8月8日	316, 848. 71
9月2日	272, 359. 06	9月7日	315, 521. 55
10月1日	264, 917. 58	10月6日	314, 685. 58
11月1日	258, 669. 70	11月7日	312, 608. 12
12月2日	256, 916. 75	12月7日	310, 587. 15
S 類型(配息型)-	人民幣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配 息		益分配除息日配	
1月8日 CNY	799, 848. 04		VY 799, 344. 53
2月1日	786, 333. 61	2月7日	815, 900. 97
3月1日	785, 319. 76	3月7日	804, 139. 33
4月2日	773, 814. 68	4月14日	789, 693. 77
5月2日	770, 380. 79	5月8日	786, 395. 40
6月3日	775, 652. 75	6月7日	788, 625. 95
7月1日	789, 269, 91	7月7日	788, 407. 31
8月1日	825, 139. 21	8月8日	796, 363. 29
9月2日	823, 504. 96	9月7日	790, 172. 22
10月1日	801, 380. 53	10月6日	803, 442. 77
11月1日	799, 952. 21	11月7日	803, 572. 51
• •	•		

S 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配 息金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配 息金額 12月2日 803,663.72 12月7日 799,187.15

S 類 型 (配	息型)一澳	<u> </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I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金	頁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 息 金 額
1月8日	AUD 59,891.	2 1月9日	AUD 69, 223. 25
2月1日	60, 476.	9 2月7日	70, 837. 42
3月1日	59, 470.	58 3月7日	68, 323. 31
4月2日	56, 953.	8 4月14日	66, 469. 79
5月2日	55, 995.	94 5月8日	64, 955. 88
6月3日	56, 320.	12 6月7日	65, 520. 75
7月1日	54, 932.	3 7月7日	64, 086. 61
8月1日	53, 982.	28 8月8日	63, 032. 56
9月2日	53, 717.	9月7日	61, 866. 36
10月1日	52, 540.	10月6日	61, 315. 01
11月1日	50, 845.	91 11月7日	61, 769. 81
12月2日	49, 545.	33 12月7日	61, 093. 19

S 類 型 (配 <u>息</u>	、型) 一 南 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 息 金	額收益分配除息E	配 息 金 額
1月8日	ZAR 698, 550	6.53 1月9日	ZAR 372, 333. 48
2月1日	726, 55'	7.59 2月7日	386, 629. 71
3月1日	713, 269	9.89 3月7日	576, 639. 35
4月2日	729, 030	0.49 4月14日	599, 004. 45
5月2日	815, 883	3.20 5月8日	604, 803. 68
6月3日	814, 510	0.16 6月7日	633, 397. 82
7月1日	865, 68	0.55 7月7日	626, 675. 22
8月1日	927, 67	6.04 8月8日	629, 358. 61
9月2日	1, 031, 02	1.89 9月7日	664, 085. 43
10月1日	1, 125, 50	6.93 10月6日	666, 196. 23
11月1日	1, 198, 44	7.35 11月7日	670, 834. 77
12月2日	1, 215, 56	3.03 12月7日	682, 697. 96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Ħ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原</u>	幣	金	額	匯	率	<u>新</u>	台	幣	金	額	原_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上市上櫃受益憑證																						
美元	141	308,	332	71	32.	7810	\$	4,	632,	228,	456	86,	246,	549.	66	30.	7350	\$	2, 6	350,	787,	704
基金																						
美元	281	956,	241	. 72	32.	7810		9,	242,	807,	560	130	, 373,	412.	84	30.	7350		4, (07,	026,	845
銀行存款																						
美元	20	299,	905	. 54	32.	7810			665,	451,	203	4	, 566,	426	. 79	30.	7350		1	140,	349,	127
應收出售證券款																						
美元				~	32.	7810					-	10	, 464,	000	. 00	30.	7350			321,	611,	04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美元	10	, 040	, 287	. 00	32.	7810			329,	, 130,	648		947,	000	. 12	30.	7350			29,	106,	049
應收利息																						
美元		9	, 750	. 78	32.	7810				319,	640		4,	758	. 15	30.	7350				146,	242
其他應收款																						
美元				-	32.	7810					-		56,	760	. 90	30.	7350			1,	744,	546
應付買入證券款																						
美元	25	, 778	, 628	. 70	32.	7810			845	, 049	, 227	10	, 464	, 000	. 00	30.	7350			321,	611,	04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美元		678	, 561	. 79	32.	7810			22	, 243	, 934	1	,004	, 674	. 06	30.	7350			30,	878,	657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元	1	, 282	, 220	. 27	32.	7810			42	, 032	, 463	1	, 149	, 940	. 00	30.	7350			35,	343,	, 406
其他應付款																						
美元			263	. 01	32.	7810				8	, 622	;	1	, 894	. 84	30	7350				58	, 238

<u>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u>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基金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広岡110十16月01日									
共同基金名籍	维理公司	基金維理人	建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灸益權單位數(仟 股)	投責受益權單位數 (仟股)	每單位序值 (計價幣元)	投責比率 (%)	給付買回債金之 期限
PINCO GLOBAL BOND FUND CL H INSTIT ACC	PIMCO FDS GLOBAL INVESTORS SRS PLC	Andrew Balls, Sachin Gupta, Lorenzo Pagani	0.66%	單一行政管理費	20, 526. 23	1, 113. 80	8, 55	8. 55	က
PIMCO FD GBL INV - DIVERSIFIED INCOME FD	PIMCO FDS GLOBAL INVESTORS SRS PLC	Sonali Pier, Alfred Murata, Charles Watford, Regina Borromeo, Daniel J. Ivascyn	0.86%	單一行政管理費	64, 305. 96	2, 169, 95	20.67	10.02	က
SCH ISF GBL HY-USD C ACC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D	Martha Metcalf, Michael Davis, Hugo Squire	0.60%	0.30%	4, 093. 78	570. 73	8.17	8.17	ო
BCF-GL HI YLD-D2 USD ACC	BLACKROCK GLOBAL FUNDS SICAV	Jose Aguilar, James Turner, David Delbos, James Keenan, Mitchell Garfin	0.55%	0.0024%-0.45%	4, 430. 03	1, 193. 30	9.16	9.16	ო
INVESCO GL INV GR CB-CACCUSD	INVESCO FUNDS SICAV	Lyndon Man, Luke Greenwood	0.60%	0.0075%	16, 740. 74	2, 948. 59	8.51	8.51	ဇာ
JPM AGGREGATE BOND FD-IA USD	JPMORGAN FUNDS	Myles Bradshaw/lain Stealey/Seamus Mac Gorain/Linda Raggi/Andreas Michalitsianos/Nick Wall	0.35%	0.11%	5, 303. 74	322, 23	9.71	9, 71	വ
SCHRODER INV MG E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D	Peter Reinmuth, Chris Richards	0.75%	0.30%	153.41	24. 85	1.06	1.06	દર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D	King Fuei Lee	1.00%	0.30%	4, 511.09	197.38	1.98	1.98	တ
MSIF GLOBAL OPPORTUNITY-IUSD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Kristian Heugh	0.75%	0.14%	6, 360. 44	170.99	5.87	5.87	က
淋亞高科技基金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T TST	Liu Jia Hong	1.50%	0.15%	18, 257. 27	619, 18	0.98	0.98	တ
渐亞美因高科技A類型-新臺幣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T TST	Lin Yuan Ping	1.75%	0. 28%	131, 262. 37	2, 839. 79	1, 63	1.63	5
瀚亚芳华基金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T TST	Zheng Xing Fu	1.60%	0.15%	37, 676. 46	1, 255. 01	0.49	0.49	က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化基金淨資達1%以上者及所投資之集團子基金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共同基金名稱	维理公司	基金 維理人	建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 委益權單位數(仟 歷)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仟股)	每單位淨值 (計價幣元)	投資比率 (%)	給付買回債金之 夠限
PIMCO GIS GLOBAL BOND FUND HIUSDCE	PINCO FDSGLOBALINVESTORS SRSPLC	Andrew Balls, Sachin Gupta,Lorenzo Pagani	0.66%	單一行政管理費	18, 481. 49	2, 448. 17	8. 72	8.96	င
PINCO GLOBAL BOND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 ACCUMULATION UNIT	PINCO FDSGLOBALINVESTORS SRSPLC	Andrew Balls, Sachin Gupta, Lorenzo Pagani	0.66%	單一行政管理費	22, 206. 71	316.80	33. 03	4.39	က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PIMCO-G REAL RTN-HINSTUSDACC	PINCO FDSGLOBALINVESTORS SRSPLC	Lorenzo Pagani, Steve A. Rodosky, Yi Qiao, DanielHe	0.66%	單一行政管理費	6, 778. 11	230.69	21.92	2.12	က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LUXEMBOURG-SCHRODER ISF- GL CR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LUXEMBOURG-SCHRODER ISF- SCHRODERINVESTMENTMANAGEMENTEUROPE SA GL CR IN-C	Martin Coucke, JulienHoudain	0.55%	0.30%	3, 346. 58	101.62	121.90	5.20	3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HIGH YIELD - USD C ACC	SCHRODER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D	Martha Metcalf, MichaelDavis, Hugo Squire	0.60%	0.30%	5, 008. 81	319. 40	58.70	7.87	ಣ
MRG LUXEMBOURG SA-MRG LX OPTIMAL INC-USD CHACC	M&G (LUX)INVESTMENTFUNDS 1	Richard Woolnough, Stefanlsaacs	0, 75%	0, 40%	315, 888, 72	4, 848. 94	11.90	24. 21	හ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SCHRODER GLOB SUST GRTH- CA	SCHRODER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D	Charles Somers, ScottMaclennan	0.65%	0.30%	4, 678. 29	12.04	386.60	1.95	င
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ASTSPRINGSECURITIESINYT TST	Liu Jia Hong	1. 50%	0.15%	46, 052. 12	1, 204. 86	177.88	2. 92	භ
瀚亚印度基金	EASTSPRINGSECURITIESINYT TST	Lin Ting Zhang	1.50%	0.26%	40, 581. 11	4, 004. 12	48.60	2.66	9
瀚亞巴西基金	EASTSPRINGSECURITIESINVT TST	Wang Heng	2.00%	0.26%	148, 947. 96	6, 929. 88	6.64	0.63	വ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EASTSPRINGSECURITIESINVT TST	Zhou Xiao Lan	0.07%	0.03%	845, 731, 39	2, 572, 38	13.96	0.49	1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及所投資之集團子基金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公司電話:(02)8758-6688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查核說明	54-5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三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 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 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 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度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新台幣1,409,832千元,管理費收入係管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管理費,其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因各投資帳戶之計算標準不一致,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且由於其金額重大,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決定管理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瞭解收入變動的合理性以及選樣執行管理費收入之重新驗算,核對投資信託契約中約定之比率並檢視存摺或對帳單之收款金額是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16中有關管理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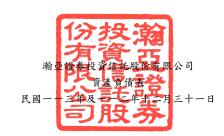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供给方

国語事團 計構新計學 可度促師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資 産		一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		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455,320	25	\$413,196	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575	2	\$49,23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2、七及十二	-	-	12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2,194	9	114,978	6
之金融資產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18及十二	33,358	2	29,264	2
應收帳款淨額	六.4、七及十二	216,146	12	149,924	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六.10、七及十二	224,693	12	173,301	10
其他金融資產	六.6及十二	808,564	44	817,011	47	流動負債合計		464,820	25	366,775	21
其他流動資產	六.7	54,881	3	43,838	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534,911	84	1,424,089	81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六.11及六.12	25,336	1	23,057	1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18及十二	87,399	5	113,355	6
非流動資產						應付長期績效獎金		-	-	2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3及十二	8,251	-	6,1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0,487	1	47,155	3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222	7	183,788	10
使用權資產	六.18	123,112	7	149,943	9	負債總計		588,042	32	550,563	31
不動產及設備	六.5	17,107	1	18,968	1						
存出保證金	六.8及十二	101,967	6	101,967	6	權益	六.13				
無形資產		3,821	-	5,986	-	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七	35,564	2	47,590	3	普通股股本		436,879	24	436,879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8,435		6,317		資本公積		11,857	1	11,85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257	16	336,969	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3,281	25	463,281	26
						特別盈餘公積		3,405	-	3,405	-
						未分配盈餘		324,816	18	292,238	17
						其他權益		4,888		2,835	
						權益總計		1,245,126	68	1,210,495	69
資產總計		\$1,833,168	100	\$1,761,0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33,168	100	\$1,761,05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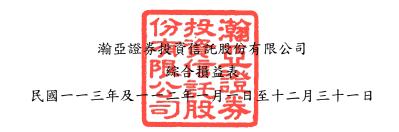


延理人



會計主管





		-		单位:新台	5 常十九	
		一一三年	 ·度	一一二年度		
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16及七	\$2,218,313	100	\$1,758,182	1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1,851,382)	(83)	(1,425,188)	(81)	
營業利益		366,931	17	332,99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セ	1,013	-	54	-	
│ │ 外幣兌換淨(損)益		6,213	-	(2,703)	-	
利息收入		15,919	1	12,23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セ	1,714	-	1,819	-	
及負債淨(損)益						
其他收入		20,903	1	24,146	1	
利息費用		(2,744)	-	(1,4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18	2	34,143	2	
稅前淨利		409,949	19	367,137	21	
所得稅費用	六.19	(81,526)	(4)	(73,150)	(4)	
本期淨利		328,423	15	293,987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1	(4,509)	-	(2,186)	_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2,053	-	(4,051)	_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902	-	437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1,554)		(5,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869	15	\$288,187	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5	\$7.52		\$6.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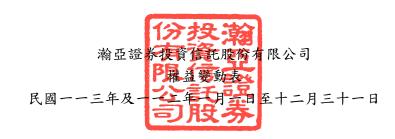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丰管





						'	
				保留盈餘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195,473	\$6,886	\$1,117,78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5,473)	-	(195,473)
本期淨利	-	-	-	-	293,987	-	293,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749)	(4,051)	(5,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238	(4,051)	288,18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292,238	\$2,835	\$1,210,495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292,238	\$2,835	\$1,210,495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2,238)	-	(292,238)
本期淨利	-	-	-	-	328,423	-	328,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607)	2,053	(1,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816	2,053	326,86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324,816	\$4,888	\$1,245,126
	_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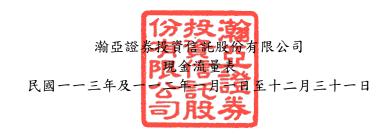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単位・新台幣十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09,949	\$367,1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13	38,690
攤銷費用	3,852	10,847
利息費用	2,744	1,405
利息收入	(15,919)	(12,232)
股利收入	(300)	(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	(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222)	4,0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43)	17,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26	24,3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918	(9,7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897	(41,302)
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績效獎金增加	46,995	2,163
員工福利負債減少	(2,319)	(686)
預收收入減少	(39,173)	(64,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638	337,310
收取之利息	15,448	11,836
收取之股利	300	450
支付之利息	(2,655)	(1,368)
支付之所得稅	(87,399)	(42,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332	305,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269)	(8,055)
取得無形資產	(1,687)	(4,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6)	(13,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0,014)	(33,966)
發放現金股利	(292,238)	(195,4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252)	(229,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124	62,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96	350,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320	\$413,1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蕃事長: ▮

帰定が

狐珊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1年10月7日,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原為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7月變更為新加坡商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仍為Prudential Plc。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 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	民國116年1月1日
	報導準則第19號)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民國115年1月1日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民國115年1月1日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 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 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 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 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 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 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 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 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 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 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 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 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 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 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號要求額外揭露。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 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 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 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股份基礎給付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 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 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90天內之定期 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 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 管理方式。
- D.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 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 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 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 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A.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 特性)。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 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权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 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 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 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赁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 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 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 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 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 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 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 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 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 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本公司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管理費收入

依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銷售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申購價格一定百分比計算及向境外基金機構收取之服務報酬。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 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 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 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訂有集團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提供本公司員工參與,依母公司員工認股 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其Prudential plc之認股權利。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 易,認列取得員工勞務及股東投資溢價,故本公司將此計劃產生之相關酬勞成 本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母公司另定有亞洲員工購股計劃,員工可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以市價購買 Prudential plc之股票,每購買兩股,於服務條件達成時,將可無償取得一股,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交易,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 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 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 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 有關時,可予互抵。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0	\$1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2,577	25,545
定期存款	28,719	28,397
附賣回票券投資	394,014	359,244
合 計	\$455,320	\$413,19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型基金	\$-	\$12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8,251	\$6,198

- (1)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00千元及450千元。
- (2) 相關權益變動請詳附註十二.7。
- 4.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174	\$137,52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2,972	12,402
合 計	\$216,146	\$149,92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4。

5.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1.1	\$3,453	\$19,056	\$128,696	\$31,710	\$182,915
增添	-	1,248	4,031	990	6,269
處分		(61)	(11,587)	-	(11,648)
113.12.31	\$3,453	\$20,243	\$121,140	\$32,700	\$177,536
112.1.1	\$3,453	\$20,084	\$122,169	\$31,171	\$176,877
增添	-	276	7,240	539	8,055
處分		(1,304)	(713)	-	(2,017)
112.12.31	\$3,453	\$19,056	\$128,696	\$31,710	\$182,915
累計折舊:					
113.1.1	\$1,855	\$18,773	\$112,120	\$31,199	\$163,947
折舊	456	143	7,340	191	8,130
處分		(61)	(11,587)	-	(11,648)
113.12.31	\$2,311	\$18,855	\$107,873	\$31,390	\$160,429
112.1.1	\$1,398	\$19,980	\$106,738	\$30,976	\$159,092
折舊	457	97	6,095	223	6,872
處分		(1,304)	(713)	-	(2,017)
112.12.31	\$1,855	\$18,773	\$112,120	\$31,199	\$163,947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142	\$1,388	\$13,267	\$1,310	\$17,107
112.12.31	\$1,598	\$283	\$16,576	\$511	\$18,968
		:	: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其他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存續期間超過90天之定期存單	\$802,664	\$809,052
應收利息	2,998	2,527
其他應收款	2,902	5,432
合 計	\$808,564	\$817,011

7. 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暫付款	\$483	\$351
預付費用	54,398	43,487
合 計	\$54,881	\$43,838

預付費用相關說明詳附註六.10。

8. 存出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營業保證金	\$95,000	\$95,000
其他保證金	6,967	6,967
合 計	\$101,967	\$101,967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繳保證金。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	\$15,806	\$16,386
預付費用	19,758	31,204
合 計	\$35,564	\$47,590

預付費用相關說明詳附註六.10。

10.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591	\$194
應付關係人款	68,946	35,747
應付代銷機構銷售手續費	55,215	53,172
預收收入	36,669	39,174
其他流動負債	59,272	45,014
	\$224,693	\$173,301
非流動負債:		
預收收入	\$10,487	\$47,155

本公司發行之部分基金,依據基金發行條件及與銷售通路之銷售契約,分別預收管理費收入及預付費用,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該類型基金衍生之預收收入餘額分別為47,156千元及86,329千元,預付費用餘額分別為27,646千元及50,203千元。

11. 退職後福利計書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計畫	\$11,732	\$7,555
優惠離職金計畫	9,110	11,097
合 計	\$20,842	\$18,652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74千元。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9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1	69
合 計	\$91	\$6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927	\$45,658	\$42,7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195)	(38,103)	(37,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32	\$7,555	\$5,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12.1.1	\$42,775	\$(37,005)	\$5,77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13	(444)	69
小計	513	(444)	6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2,370	-	2,3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84)	(184)
小計	2,370	(184)	2,18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470)	(470)
112.12.31	45,658	(38,103)	7,55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48	(457)	91
小計	548	(457)	91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693)	-	(1,693)
經驗調整	9,546	-	9,5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3,344)	(3,344)
小計	7,853	(3,344)	4,509
支付之福利	(6,132)	6,132	-
雇主提撥數		(423)	(423)
113.12.31	\$47,927	\$(36,195)	\$11,73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50%	4.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3	年度	1123	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_
折現率增加0.25%	\$-	\$1,017	\$-	\$978
折現率減少0.25%	1,048	-	1,01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900	-	86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879	-	8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依本公司訂定之「瀚亞投信員工優惠離職準備金」辦法,每月依適用該辦法之正式員工之底薪的4%提撥至瀚亞投信儲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離職準備金信託財產帳戶,該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年資滿五年以上者於離職時,可依服務年資獲得一定比例的提撥款與孳息作為離職金,並先自離職金專戶支付。在此計劃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信託專戶後,即無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此辦法已於民國106年5月停止提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671千元及10,024千元。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應付 員工優惠離職金負債分別為9,110千元及11,097千元。

12. 負債準備

	除役成本
113.1.1	\$4,405
當期新增	-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89
113.12.31	\$4,494
112.1.1	\$-
當期新增	4,369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36
112.12.31	\$4,405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436,87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3,688千股。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員工認股權	\$11,857	\$11,85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 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 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4) 特別盈餘公積

	113.12.31	112.12.31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數	\$-	\$-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數	3,405	3,405
合 計	\$3,405	\$3,405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年度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108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相關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年至107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民國111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上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 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及民國112年5月1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	盈餘分配案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股利	\$292,238	\$195,473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購股計劃

本公司員工購股計劃為保誠集團提供予亞洲員工的計劃,參加此計劃之員工,每月可自行選擇在不超過薪資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內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票,有權購買股票期間為12個月,員工每購買兩股並持有至計畫結束日,於服務期間屆滿時(自計畫開始日起24個月),即可無償自本公司取得一股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774千元及1,63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28,423	\$293,9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3,688	43,6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2	\$6.7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 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6.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1,409,832	\$1,132,269
銷售費收入	797,442	620,019
其他營業收入	11,039	5,894
合 計	\$2,218,313	\$1,758,182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費用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5,727	\$302,587
勞健保費用	19,108	17,210
退休金費用	11,762	10,0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31	5,955
折舊費用	43,113	38,690
攤銷費用	3,852	10,847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4人及123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之0.07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係以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 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估列金額為308千元。前 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 為276千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作為營業場所之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年到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20,216	\$149,663
辨公設備	2,896	280
合 計	\$123,112	\$149,94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152千元及161,643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120,757	\$142,619
流動	\$33,358	\$29,264
非 流 動	87,399	113,355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655千元及 1,368千元。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34,192	\$30,698
辨公設備	791	1,120
合 計	\$34,983	\$31,818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	\$1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2	\$92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2,763千元及35,437千元。

19. 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2,827	\$74,6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6)	(1,545)
所得稅費用	\$81,526	\$73,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440 /	1104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2)	\$(43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02)	\$(43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	: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09,949	\$367,13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81,990	\$73,42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379)	(2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5)	

\$81,526

\$73,15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3年度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其他\$3,730 2,587\$(464) 1,680\$902 - 4,267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6,317 \$6,317\$8,435 \$8,435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6,317 \$6,317\$8,435 \$8,435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3,730 \$(464) \$902 \$4,168 其他 2,587 1,680 - 4,2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6 \$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317 \$8,4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7 \$8,435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其他\$3,730\$(464)\$902\$4,168其他2,5871,680-4,267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1,216\$902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6,317\$8,435
其他 2,587 1,680 - 4,2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7 \$8,435 \$8,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317 \$8,435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7 \$8,4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6,317 \$8,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7 \$8,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民國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3,430 \$(137) \$437 \$3,730
其他 905 1,682 - 2,5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5 \$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335 \$6,3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5 \$6,31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Prudential plc為本公司及母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9.54%。Prudential plc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新加坡商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EIGP)	本公司之母公司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PCHL)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PCA Lif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ervices Pte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簡稱EISVS)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簡稱ICICI)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簡稱EIS)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簡稱EIHK)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以下簡稱P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ce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Pru Foundati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簡稱CITIC)	
Prudent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PS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亞高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外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菁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歐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理財通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非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巴西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中國A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债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瀚亞2026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浮動利率高收益债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董事
	、董事長及其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費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經理投資信託基金、代理銷售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來自於關係人所產生之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列示如下:

(1) 管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佔本公司營		佔本公司營
關係人名稱	金額	業淨額%	金額	業淨額%
EIS	\$733,423	33	\$504,895	29
PCA Life	105,427	5	88,367	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235,565	56	984,847	56
合 計	\$2,074,415	94	\$1,578,109	90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EIS	\$68,147	\$39,204
PCA Life	9,386	8,313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13,153	86,047
合 計	\$190,686	\$133,564

2.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合約及資產配置研究報告,提供本公司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等服務事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依約支付之顧問或交易費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 31日應付顧問或交易費明細如下:

	顧問或交易費		應付顧問	或交易費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EIS	\$29,945	\$29,825	\$7,679	\$7,364
ICICI	68,121	48,571	17,696	13,567
CITIC	2,888	4,263	710	850
EIHK	664		680	
合 計	\$101,618	\$82,659	\$26,765	\$21,781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或諮詢服務合約,提供本公司管理或諮詢服務。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付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明細如下:

	管理或諮詢費		應(收)付管理或諮詢費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PCHL	\$23,271	\$8,868	\$152	\$(3,957)
				註1
EIS	67,766	47,473	24,886	4,697
EISVS	479	3,995	6,823	6,195
合 計	\$91,516	\$60,336	\$31,861	\$6,935

註1:PCHL費用為按季付款,112年度第四季依實際發生數重新估算應計服務費後,調減全年度費用。

- 3. 本公司持有旗下所經理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 (1) 自有資金投資: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	\$-	\$120

(2) 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離職金投資信託專戶:

_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806	\$16,385

(3) 基金處分及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損益	\$1,013	\$54
評價(損失)利益	\$1,714	\$1,819

4. 營業費用

(1)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投資型保險連結受益憑證之服務合約,關係人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予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支付之銷售費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付銷售費明細如下:

	銷售費用		應付銷	售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PCA Life	\$3,536	\$3,143	\$260	\$271

5. 其他交易

(1)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付服務費明細如下:

	服務費		應付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EISVS	\$1,850	\$3,201	\$-	\$2,345
PSA	11	18	-	-
PSS	17,924	527	9,275	
合 計	\$19,785	\$3,746	\$9,275	\$2,345

(2)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捐贈費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 日應付捐贈費明細如下:

	捐贈費		應付捐贈費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Pru Foundation	\$780	\$456	\$785	\$458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1,735	\$64,201
退職後福利	1,474	1,3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049	3,206
股份基礎給付	182	93
合 計	\$82,440	\$68,87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亚洲大庄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251	6,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55,310	413,186
應收帳款	216,146	149,924
其他金融資產	808,564	817,011
存出保證金	101,967	101,967
小計	1,581,987	1,482,088
合 計	\$1,590,238	\$1,488,406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流動及		
非流動)	\$162,194	\$115,19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0,757	142,6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8,024	134,127
合 計	\$470,975	\$391,495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在嚴格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 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 衡量方式與民國112年度一致。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 詳附註十二.9。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新加坡幣、英鎊及南非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千元及19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情形,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

由於各金融機構對法人存款限制各有不同,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會依其限制採用固定或機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但在法令及政策規範下,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依未來資金之需求計劃表,分散各資金投資期間,且定期存款投資期間皆不超過一年,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26千元及932千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有價格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金額占本公司總資產比例甚低,其價格之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因基金投資而產生受益憑證價格暴險。為管理風險,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國內外開放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且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除規範與本公司交易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達一定 等級以上,並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 每一金融機構存放金額皆依法令規範及集團政策限制其投資總額度,藉此能 有效管理所承擔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均近似於0千元。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應付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13.12.31	_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75	\$44,575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62,194	162,19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8,024	188,024	-
租賃負債	126,984	36,310	90,674
合 計	\$521,777	\$431,103	\$90,674
- -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12.12.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232	\$49,232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15,199	114,978	2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4,127	134,127	-
租賃負債	149,321	31,843	117,478
合 計	\$447,879	\$330,180	\$117,69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流動及非流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42,619	\$142,619
現金流量	(32,592)	(32,592)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	8,075	8,075
利息費用	2,655	2,655
113.12.31	\$120,757	\$120,757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流動及非流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9,311	\$19,311
現金流量	(31,244)	(31,244)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	153,184	153,184
利息費用	1,368	1,368
112.12.31	\$142,619	\$142,61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及 獎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 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 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 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 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 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 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

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弗二寺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251	\$8,251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 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3.12.31

<u>-</u>	認列總利	】益(損失)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取得/	處分/	轉入(轉出)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發行	清償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6,198	\$-	\$2,053	\$-	\$-	\$-	\$8,251

112.12.31

	認列總利	益(損失)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取得/	處分/	轉入(轉出)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發行	清償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10,249	\$-	\$(4,051)	\$-	\$-	\$-	\$6,19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 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

重大 量化 輸入值與

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市上櫃公 度越高,公允

度越高,公允價 比上升(下降)10%,對

司法 值估計數越低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

增加917千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

重大 量化 輸入值與

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市上櫃公 度越高,公允價 比上升(下降)10%,對

值估計數越低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

增加689千元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司法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	债表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	相關	金額(d)	
	融資產總額	列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	淨額
	(a)	總額(b)	(c)=(a)-(b)	(註1)	金擔保品	(e)=(c)-(d)
附賣回協議	\$394,014	\$-	\$394,014	\$394,014	\$-	\$-
	112.12.31					
		互抵、可執行淨	4額交割總約2	定或類似協議	規範之金融資	產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	債表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	相關	金額(d)	
	融資產總額	列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	淨額
	(a)	總額(b)	(c)=(a)-(b)	(註1)	金擔保品	(e)=(c)-(d)
附賣回協議	\$359,244	\$-	\$359,244	\$359,244	\$-	\$-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92	32.78	\$78,415		
南 非 幣	1,085	1.74	1,885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6	32.78	36,574	
新加坡幣	1,600	24.03	38,455	
英 鎊	47	41.06	1,945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77	30.69	\$45,334	
南 非 幣	4,315	1.68	7,2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1	30.69	18,459	
新加坡幣	317	23.27	7,370	
英 鎊	34	39.13	1,344	
南 非 幣	826	1.68	1,386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隸屬保誠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在遵守當地主管機關法規及依循集 團內部政策的前提下,確認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業及股東權 益之極大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一應報導之營業部門,主要從事證券信託、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總代理銷售業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庫存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應收帳款	93%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說明:無。

113 年度112 年度變動率%營業淨利率17.00%19.00%-10.53%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九、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伯莉



